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要約文件須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內容組成本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其中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銷售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要約。中國燃氣股份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在並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出售。

---



###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就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及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及  
註銷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全面要約  
之要約文件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

中國燃氣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0至19頁。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20至3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

接納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股份要約、可換股債券要約及期權要約之接納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收款代理。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將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3
中國燃氣董事會函件 .....	10
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 .....	20
附錄一 — 要約的其他條款 .....	39
附錄二 — 中國燃氣集團之財務資料 .....	53
附錄三 — 中國燃氣集團之一般資料 .....	162

---

## 預期時間表

---

下列時間表僅供說明且可予調整，而有關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公佈。本要約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本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及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 . . .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

中裕向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附註2) . . . .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 . . . .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3) . . . .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及中國燃氣網站

公佈要約截至首個截止日期之結果 . . . .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

向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

接納要約之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

及中裕期權持有人寄發股票及支票之

最後限期(假設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 . . .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要約仍然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5) . . . .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要約仍然可供接納

之最後限期)接納要約之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

中裕期權持有人寄發股票及支票之最後限期(假設

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 . . . .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被宣佈

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附註6) . . . . .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附註：

- (1) 要約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寄發本要約文件當日)作出，於該日期及自該日期起可供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當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寄發日後寄發，中裕須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向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較後日期寄發且要約人同意按協定延遲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數押後首個截止日期)。
- (3) 根據收購守則，當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寄發日後寄發，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寄發日後維持最少28日可供接納。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有關日期。
- (4) 根據要約就中裕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期權應付之代價，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分別寄予接納要約之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或中裕期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以下日期較後者起計10日內寄發：(i)收款代理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證明接納要約完成及有效當日，及(ii)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
-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在此情況下，須於要約結束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之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期發表報章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當日已成為無條件)將表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要約於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不得就接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訂明之期間結束之日並非營業日，該期間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為止。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執行人員同意延期者除外)。

警告：

聯交所已聲明，於要約截止時，倘不足25%之中裕股份由公眾持有，或倘聯交所認為存在以下情況：

- 中裕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中裕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酌情暫停中裕股份之買賣。就此而言，應注意於要約完成後，中裕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而中裕股份之買賣亦可能因此暫停，直至其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

## 釋 義

---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燃氣」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中國燃氣董事會」	指	中國燃氣董事會；
「中國燃氣可換股債券」	指	中國燃氣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之年息1厘之可換股債券；
「中國燃氣董事」	指	中國燃氣現時之董事；
「中國燃氣集團」	指	中國燃氣及其子公司；
「中國燃氣股份」	指	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燃氣股份期權計劃」	指	中國燃氣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完成日」	指	根據收購守則及要約條款，向要約人轉讓中裕股份、要約人收購可換股債券及註銷股份期權全部完成之日；
「綜合文件」	指	原本擬由中國燃氣及中裕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向所有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發出之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及中裕之董事會通函；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所界定之與要約人及／或中國燃氣一致行動之人士；
「條件」	指	要約之條件，載於本要約文件所載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載列之「要約條件」一段；
「同意」	指	任何有關當局之同意、批准、授權、資格認可、寬免、准許、批文、特許權、專營權、協議、執照、豁免或命令、有關當局給予之註冊、證書、聲明或許可，或向有關當局提交之備案、報告或通知，包括有關當局授予中裕集團進行其業務之特許經營權或執照項下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可能需要獲取的批准或同意(無論依據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有關當局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其他原因)；
「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以按可換股債券要約代價收購全部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須待及須視乎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可換股債券要約代價」	指	就每份面值1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現金19,480.0170港元及16,898.3280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中裕向中裕債券持有人發行現有未行使面值為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修訂協議修訂)；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要約完成後中國燃氣及其子公司(將包括中裕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之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指	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或要約人可能宣佈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接納表格」	指	白色接納表格、黃色接納表格及粉紅色接納表格；

---

## 釋 義

---

「金融推廣指令」	指	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條例)二零零五年指令；
「金融管理局」	指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指	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和眾」	指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裕之控股股東，王先生及郝先生分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和眾及各管理層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向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聯合公佈」	指	中國燃氣及中裕就要約於聯合公佈日期聯合發佈之聯合公佈；
「聯合公佈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即刊發聯合公佈之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即中裕股份及中國燃氣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要約文件當中提述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

---

## 釋 義

---

「最後完成日」	指	就不可撤回承諾而言，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計365日屆滿當日，除非中國燃氣獲和眾同意延遲該日期；
「麥格理」	指	麥格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管理層股東」	指	王先生及郝先生，均為中裕董事，分別擁有和眾60%及40%權益，即合共擁有和眾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麥格理資本證券」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郝先生」	指	郝宇先生，中裕董事，為和眾4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王先生」	指	王文亮先生，中裕董事，為和眾6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要約文件」	指	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所有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發出之本要約文件；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人」	指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中國燃氣之直接全資子公司；
「要約人董事」	指	要約人現時之董事；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可換股債券要約及期權要約；
「期權要約」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代表要約人按期權要約代價註銷股份期權之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須待及須視乎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 釋 義

---

「期權要約代價」	指	就根據期權要約所接納之每份股份期權而言，(i)根據股份期權可以行使價0.80港元認購之每股中裕股份獲現金0.0202港元及獲配發及發行0.0175股新中國燃氣股份；(ii)根據股份期權可以行使價0.56港元認購之每股中裕股份獲現金0.0664港元及獲配發及發行0.0576股新中國燃氣股份；及(iii)根據股份期權可以行使價0.31港元認購之每股中裕股份獲現金0.1146港元及獲配發及發行0.0994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中裕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粉紅色接納表格」	指	接受期權要約而註銷尚未行使股份期權之粉紅色接納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中國反壟斷批核」	指	根據中國反壟斷法就要約向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提交正式通知及進行任何相關備案，並就該備案取得或視為取得反壟斷局批核；
「收款代理」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為負責收取及處理要約及接納之收款代理；
「過戶處」	指	中裕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有關當局」	指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部門、組織、審裁署、法庭或機關；
「有關期間」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至(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

## 釋 義

---

「請求」	指	第28至29頁「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向執行人員就確認及認同彼等能夠撤銷要約條件(C)、(G)及／或(H)提出之請求，藉以不進行要約；
「回應文件」	指	中裕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全體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中裕期權持有人將予刊發之回應文件；
「覆核申請」	指	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向收購委員會提出就執行人員對請求作出之裁決進行重審申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代表要約人按股份要約代價收購中裕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中裕股份除外)之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
「股份要約代價」	指	根據股份要約所接納之每股中裕股份獲(i)現金0.1743港元，及(ii)配發及發行0.1512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股份期權計劃」	指	中裕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期權」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期權，而「一份股份期權」亦須據此詮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公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釋 義

---

「收購委員會」	指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8(1)條而設立之證監會委員會；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
「白色接納表格」	指	接受股份要約所涉中裕股份之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黃色接納表格」	指	接受可換股債券要約所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黃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中裕」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0)；
「中裕董事會」	指	中裕之董事會；
「中裕董事」	指	中裕現時之董事；
「中裕集團」	指	中裕及其子公司；
「中裕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中裕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及中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中裕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委任就要約向中裕股東、中裕期權持有人及中裕債券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中裕期權持有人」	指	股份期權現時之登記持有人；
「中裕股東」	指	中裕股份現時之登記持有人；
「中裕股份」	指	中裕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
「%」	指	百分比。

本要約文件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執行董事：

李小雲先生(主席)  
徐鷹先生(副主席)  
劉明輝先生(董事總經理)  
朱偉偉先生  
馬金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卓志先生  
山縣丞先生  
R.K. Goel先生  
文德圭先生  
Mulham Al Jarf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毛二萬博士  
黃倩如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國衛中心16樓

有關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就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及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及**  
**註銷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全面要約**  
**之要約文件**

**1.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要約人及中裕聯合宣佈，要約人擬作出一項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i)以收購中裕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ii)以收購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iii)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要約將由麥格理資本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

\* 僅供識別

---

## 中國燃氣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中國燃氣、要約人及中裕刊發聯合公佈，當中載述中裕燃氣已提出申請，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中裕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裕刊發公佈，當中載述鑑於部份中裕主要中國子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並無就核數師為確定核數工作而提出的問題向核數師作出回應，故中裕無法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宣佈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派發其年報。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向執行人員提出請求。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執行人員表示不會同意是項請求，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就請求發佈其正式裁決。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刊發公佈，當中載述(其中包括)因該公佈載述之理由，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擬另行刊發要約文件以取代綜合文件。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中裕進一步刊發公佈，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有關中裕須根據上市規則完成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及公佈該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方面並無進展。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就執行人員對請求作出之裁決向收購委員會提出覆核申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刊發公佈，當中載述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批准有關申請，將寄發要約文件之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收購委員會贊成執行人員對請求作出之裁決(如上文所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裕股份仍暫停買賣。

要約之全部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第20至38頁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為要約文件之一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中裕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宣佈中裕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博大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作出要約向中裕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中裕須於寄發本要約文件後14日內向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寄發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中裕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有關要約意見之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較後日期寄發且要約人同意按協定延遲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數押後首個截止日期。

## 中國燃氣董事會函件

### 2. 有關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燃氣之直接全資子公司。要約人董事為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及朱偉偉先生，彼等亦為中國燃氣董事。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中國燃氣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燃氣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股份代號384進行買賣。中國燃氣為一家天然氣服務運營商，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向居民及工商業用戶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建設及經營加油站及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 要約人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為中國燃氣之直接全資子公司。

#### 中國燃氣之股權架構

中國燃氣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要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中國燃氣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獲最低接納) <sup>(1)</sup>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獲全部接納) <sup>(2)</sup>	
	持有 中國燃氣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中國燃氣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持有 中國燃氣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中國燃氣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持有 中國燃氣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中國燃氣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6,000,003	10.29	346,000,003	9.85	346,000,003	9.35
劉明輝	273,124,000	8.13	273,124,000	7.78	273,124,000	7.38
Oman Oil Company, S.A.O.C.	237,567,060	7.07	237,567,060	6.77	237,567,060	6.42
中國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	6.25	210,000,000	5.98	210,000,000	5.67
GAIL (India) Limited	210,000,000	6.25	210,000,000	5.98	210,000,000	5.67
和眾 <sup>(3)</sup>	-	-	142,998,238	4.07	142,998,238	3.87
王先生 <sup>(3)</sup>	-	-	176,299	0.01	1,170,343	0.03
郝先生 <sup>(3)</sup>	-	-	-	-	4,078,559	0.11
公眾股東	2,084,745,088	62.01	2,091,104,001	59.56	2,276,225,977	61.50
合計	<b>3,361,436,151</b>	<b>100.00</b>	<b>3,510,969,601</b>	<b>100.00</b>	<b>3,701,164,180</b>	<b>100.00</b>

附註：

- (1) 假設(i)和眾及管理層股東各自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規定同意接納全部要約，(ii)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並無獲接納，及(iii)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日後持有中裕已發行股份之50.1%。
- (2) 假設(i)和眾及管理層股東各自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規定同意接納全部要約，(ii)並無股份期權獲行使及並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中裕股份，及(iii)要約獲全部接納。
- (3) 和眾及管理層股東已各自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向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承諾不會自完成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出售其所持中國燃氣股份。

### 3. 有關中國燃氣集團之財務資料及交易前景

根據中國燃氣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燃氣之綜合淨資產值約4,017,271,000港元。根據中國燃氣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i)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燃氣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05,431,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133,959,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燃氣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01,349,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187,571,000港元。根據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燃氣錄得除稅前溢利約541,171,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490,778,000港元。

有關中國燃氣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二。

中國燃氣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買賣及分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而中裕集團為一家於中國由逆流資源開發至順流分銷之垂直式綜合燃氣運營商。中國燃氣集團將持續在中國大中城市尋求可合理預期回報的城市燃氣管道項目投資良機。鑑於中國政府致力推行清潔能源政策，中國燃氣集團預期會有更多城市燃氣用戶轉用天然氣。中國燃氣集團亦有意加強與上游供應商之業務合作及充分利用現有碼頭接收及倉儲能力以及分銷網絡，以擴展液化石油氣批發及零售業務，預期液化石油氣業務會為中國燃氣集團帶來持續收入及利潤增長。

誠如下段「提出要約之原因」所提及，要約之完成將有助中國燃氣集團涉足中國河南省。要約亦讓中國燃氣集團進一步鞏固及建立其於中國天然氣業務之市場份額。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之意向為中國燃氣集團及中裕集團將繼續於能源相關業務之現有業務，並將物色進一步擴展機會以達致成為中國領先能源企業之最終目標。

#### 4. 提出要約之原因

中裕為一家於中國由逆流資源開發至順流分銷之垂直式綜合燃氣運營商。

中裕集團之逆流業務包括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中裕於二零零七年透過以合營方式進軍煤層氣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中裕集團取得八個煤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以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中裕集團之順流業務包括銷售管道燃氣、來自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及罐裝液化石油氣。此外，中裕集團亦主要從事發展及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中裕取得十一個燃氣管道項目，三個位於中國山東省及八個位於中國河南省。中裕集團燃氣項目所經營之城市目前擁有之總可接駁城市人口約為3,084,000人。預計該等城市之可接駁住宅用戶約為881,000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中裕累計住宅用戶數目為282,813個及累計工／商業客戶數目為1,195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中裕集團之滲透率達32%。

要約人相信中國燃氣與中裕合併之商業理由充分，原因如下：

##### 進軍中國河南省天然氣市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國燃氣之城市燃氣管道項目覆蓋十八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惟不包括中國河南省，而中裕現於河南省經營八個順流天然氣輸送項目及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並於該省份擁有市場地位。完成要約將使中國燃氣集團透過中裕進軍河南市場。

### 擴展中國燃氣集團於中國山東省之業務

完成要約將使中國燃氣集團透過中裕擴展其於山東省之業務。中裕現於山東省經營三個順流天然氣輸送項目，此舉可使經擴大集團於該省份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及於要約完成後達致更高滲透率。

### 管理效率及業務協同效益

完成要約將整合中裕集團及中國燃氣集團之業務，兩者現時按類似業務模式經營。鑑於成本效益及規模經濟效益，完成要約將提供業務協同效益良機。特別是完成要約將鞏固經擴大集團管理，即充分利用中國燃氣集團於行內之現有管理經驗。整合亦將為經擴大集團提供資源分享機會並提高管理效率。

### 煤層氣業務之潛在協同效益

完成要約可能會為中國燃氣集團提供在目前從事勘探、開採及開發煤層氣業務所在地區涉足煤層氣供應業務之機遇。

鑑於煤層氣為天然氣之天然代替資源，故此舉將補助經擴大集團之天然氣業務。

### 有關中裕暫停買賣之不明朗因素

誠如上文所述，中裕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鑑於持續及延長暫停買賣(中裕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已披露相關原因)以及有關中裕股份恢復買賣時間及前景之不明朗因素，上述任何或所有目標可否實現以及可實現之程度仍屬未知之數。

例如，鑑於中裕董事顯然對中裕主要中國子公司(包括於河南省之相關子公司，而河南省為中國燃氣之目標增長市場)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缺乏監管，以及中裕未能確保彼等互相合作，故中國燃氣能否於要約完成後成功執行有關經擴大集團合併業務之策略及業務計劃受到質疑。

此外，如缺乏中裕子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之全面配合，中國燃氣集團及中裕集團之間之管理效率及業務協同效益目標可能難以實現。

## 5. 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對中裕及經擴大集團之意向

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有意於要約完成後繼續中國燃氣集團及中裕集團之現有業務。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均無意於要約完成後就中裕集團現時業務營運作任何變更。中國燃氣與要約人並無動用中裕固定資產之任何計劃。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亦有意確保中裕集團之管理層或僱員不會因要約而發生任何重大變更。

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有意於要約完成後提名更多中裕董事加入中裕董事會。中裕董事會任何變更均將遵守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中裕之組織章程文件。於委任新中裕董事時會另行刊發相應公佈。

因應市況，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將面臨多項進一步發展及拓闊中國燃氣集團及中裕集團業務之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新投資及／或進行集資活動以增加資本之可能性。

鑑於延長持續暫停買賣之起因並未解決，概不能保證中裕股份可於截至要約完成及其後任何時間恢復買賣。中裕股份繼續上市對中國燃氣及要約人至關重要，因中裕股份繼續上市可於要約完成後作為進一步公開集資以支持其所經營業務之平台。

鑑於上述導致中裕股份暫停買賣之相關事宜及產生之潛在結果，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於要約完成後有關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或所有未來計劃實現程度仍屬未知之數。

## 6. 要約之財務影響

緊隨要約完成後，中裕將成為要約人之子公司及中裕集團之業績將綜合併入中國燃氣集團之賬目。

下文為要約對中國燃氣集團之財務影響：

### 現金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燃氣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2,048,698,000港元。經計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之減幅最高可達407,904,275港元(即本要約文件第28頁所述就要約將支付予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之總現金代價最高金額(假設(i)所有股份期權於首個截止日期前獲全數行使；(ii)所有中裕股份持有人(包括因行使股份期權認購中裕股份之人士)接受股份要約；及(iii)所有中裕債券持有人接受可換股債券要約，惟不包括尚未由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中裕股份)，中國燃氣董事會預期中國燃氣集團及中裕集團完成要約後之綜合賬目將對銀行結存及現金構成負面影響。

###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燃氣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017,271,000港元。中國燃氣董事會預期中國燃氣集團及中裕集團完成要約後之綜合賬目將對資產淨值構成正面影響。

### 除稅後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燃氣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為133,959,000港元。中國燃氣董事會預期中國燃氣集團及中裕集團完成要約後之綜合賬目將不會對除稅後溢利構成重大影響。

就要約對中國燃氣集團構成之財務影響所作出之以上陳述不應詮釋為中國燃氣集團於完成要約後之溢利將必定大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中國燃氣集團財務報表所載者。

此外，除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中期報告所載之中國燃氣於18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取得之114個城市燃氣管道項目(享有專營權)外，中國燃氣集團之天然氣業務將於要約完成後拓展至河南省，同時增加於山東省之覆蓋面。除有關業務活動將有所增加外，預期不會對中國燃氣集團之現有業務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或影響。

## 7.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取得進行強制收購之任何權力。

## 8. 維持中裕集團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維持中裕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要約人董事及即將委任加入中裕董事會之新任中裕董事將共同及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中裕股份具備充裕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聲明，於要約截止時，倘不足25%之中裕股份由公眾持有，或倘聯交所認為存在以下情況：

- 中裕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中裕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酌情暫停中裕股份之買賣。就此而言，應注意於要約完成後，中裕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而中裕股份之買賣亦可能因此暫停，直至其公眾持股量達到指定水平為止。

## 9. 額外資料

### 9.1 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控制權有任何變動(其中包括，除和眾以外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中裕已發行股本中超過50%之投票權)，中裕債券持有人於控制權變動生效起計30日期限屆滿後第十四日或中裕向中裕債券持有人發出相關通告後(視情況而定)有權要求中裕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中裕將須向中裕債券持有人支付提前贖回金額(即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公式，每10,000美元本金額每年收益率為6.23%，按半年基準計算)。

倘如上文所述中裕控制權變動導致要約成為無條件，而任何拒絕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中裕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要求中裕贖回其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中裕或須按上述之提前贖回金額向中裕債券持有人贖回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提前贖回金額因應所確定的贖回日期而變動，故因應要約如上文所述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而變動。僅供說明，假設

---

## 中國燃氣董事會函件

---

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而引致於首個截止日期出現上文所述控制權變動及所確定的贖回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並以1.00美元兌7.7625港元之匯率為基準，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公式，每10,000美元本金額之提前贖回金額為91,088.62港元。

### 9.2 其他額外資料

就要約考慮應採取之行動時，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應考慮本身有關要約之稅務狀況，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或中裕期權持有人於作出決定時應依靠其本身對要約人、中國燃氣、中裕及涉及要約之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優勢及風險)之評估。本要約文件之內容(包括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應向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儘管慮及中裕股份持續暫停買賣之近期狀況，中國燃氣董事會仍相信，要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合理，符合中國燃氣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要約共同構成中國燃氣之須予披露交易。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要約發行之新中國燃氣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要約將予發行之新中國燃氣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中國燃氣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謹請閣下留意載於緊隨本函件之後第20至38頁之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所載資料，以及各附錄(為本要約文件之部份)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  
及中裕期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明輝  
謹啓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敬啟者：

有關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就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及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及  
註銷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全面要約

**1.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國燃氣、要約人及中裕聯合公佈，要約人擬作出一項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i)以收購中裕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中裕股份除外)；(ii)以收購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iii)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麥格理資本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中國燃氣、要約人及中裕刊發聯合公佈，當中載述中裕燃氣已提出申請，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

## 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

---

中裕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裕刊發公佈，當中載述鑑於部份中裕主要中國子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並無就核數師為確定核數工作而提出的問題向核數師作出回應，故中裕無法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宣佈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派發其年報。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向執行人員提出請求。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執行人員表示不會同意是項請求，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就請求發佈其正式裁決。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刊發公佈，當中載述(其中包括)因該公佈載述之理由，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擬另行刊發要約文件以取代綜合文件。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中裕進一步刊發公佈，當中載述(其中包括)有關中裕須根據上市規則完成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及公佈該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方面並無進展。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就執行人員對請求作出之裁決向收購委員會提出覆核申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刊發公佈，當中載述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批准有關申請，將寄發要約文件之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收購委員會贊成執行人員對請求作出之裁決(如上文所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裕股份仍暫停買賣。

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函件載有要約之主要條款詳情及有關中國燃氣之資料。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要約之其他條款」一段，以及接納要約之程序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中裕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宣佈中裕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博大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作出要約向中裕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中裕須於寄發本要約文件後14日內向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寄發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中裕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有關要約意見之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較後日期寄發且要約人同意按協定延遲寄發回應文件之日數押後首個截止日期。

## 2. 要約

### 2.1 要約代價

要約將按照下述基準作出：

股份要約：

每股中裕股份.....現金**0.1743**港元及  
**0.1512**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份面值**10,000**美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現金**19,480.0170**港元及  
**16,898.3280**股新中國燃氣股份

期權要約：

(A) 有關行使價為0.80港元之股份期權

可予認購之每股中裕股份.....現金**0.0202**港元及**0.0175**股新  
中國燃氣股份

(B) 有關行使價為0.56港元之股份期權

可予認購之每股中裕股份.....現金**0.0664**港元及**0.0576**股  
新中國燃氣股份

(C) 有關行使價為0.31港元之股份期權

可予認購之每股中裕股份.....現金**0.1146**港元及**0.0994**股  
新中國燃氣股份

按照最後交易日每股中國燃氣股份之收市價4.83港元，乘以就每股中裕股份所提呈之0.1512股新中國燃氣股份，再加上就每股中裕股份所提呈之現金0.1743港元，股份要約項下每股中裕股份之價值為0.9046港元。

可換股債券要約及期權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乃由股份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得出，而各項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乃根據每股中國燃氣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4.83港元計算，按每股基準而言價值相同，且全部均擁有相同比例之現金及股票成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974,007,684股中裕股份、可兌換為223,522,857股中裕股份之總面值為20,000,000美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涉及142,712,000股已發行中裕股份之股份期權。誠如中國燃氣、要約人及中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佈及中裕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自要約期間開始以來，已因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之股份期權獲行使而發行4,506,000股中裕股份。除上述者外，中裕並無其他中裕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中裕股份之可換股債券、股份期權、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將予發行之中國燃氣股份概無任何留置權、質押及產權負擔，將予發行之中國燃氣股份及所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全部已宣派股息之權利)將與現有中國燃氣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轉讓根據要約將予發行之中國燃氣股份不受任何限制，惟有關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向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作出不出售承諾之和眾及管理層股東者除外。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有關要約將予發行之新中國燃氣股份上市及買賣。

## 2.2 零碎部分

新中國燃氣股份之零碎部分不會發行予接納之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新中國燃氣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予合併並在市場出售，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給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然而，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配額將不會支付予相關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而將撥歸中國燃氣所有。

就說明而言，中裕股東接受股份要約每注入一手2,000股中裕股份，該名中裕股東於股份要約項下將有權收取現金總額348.60港元及302股新中國燃氣股份(計至最接近中國燃氣股份數目，且受上述零碎配額所規限)。

中國燃氣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中國燃氣股份進行買賣。惟會為已接受股份要約的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因要約完成而持有的中國燃氣股份零碎股安排自完成要約起計一個月之有限期間的對盤服務。按上文所述，中國燃氣於要約完成後不擬作出買賣中國燃氣股份零碎股的任何安排。

就此而言，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聯絡人何瑞強及其電話號碼+852 2847 2203)獲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委任為指定經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期間之營業日的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按竭誠基準於股市為中國燃氣股份零碎股買賣對盤，使已分別接受

---

## 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

---

股份要約、可換股債券要約及期權要約的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出售彼等之零碎股或補足彼等之零碎股至2,000股整手買賣單位之中國燃氣股份。謹請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垂注，零碎股對盤未必成功。

有意利用此措施出售彼等之中國燃氣股份零碎股或補足彼等之零碎股至新整手買賣單位之中國燃氣股份零碎股持有人可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於上述期間以上述聯絡資料聯絡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 2.3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賦予股份要約項下每股中裕股份之價值：

	中裕股價 港元	股份要約代價 較股價之 溢價／(折讓)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0.89	1.64%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聯交所 所報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0.91	(0.59)%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聯交所 所報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0.89	1.64%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聯交所 所報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0.80	13.07%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聯交所 所報最後6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0.75	20.61%

\* 中裕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總面值為20,000,000美元。每份面值1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要約代價相當於就按照每股中裕股份現時兌換價0.70港元及匯率1.00美元兌7.8233港元(就兌換每份面值1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於兌換每份面值1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中裕股份數目應付每股中裕股份的應佔價值0.9046港元。

期權要約代價相當於股份期權項下每股中裕股份之行使價與根據股份要約可予認購之每股中裕股份之股份要約代價應佔價值0.9046港元之差額。

有關中裕股份市價之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三「市價」一段。

#### 2.4 最高價與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國燃氣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之4.99港元，及聯交所所報每股中國燃氣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之2.00港元。

於有關期間內，中裕股份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之每股0.94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之每股0.455港元。

#### 2.5 中裕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期權之代價

根據股份要約代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974,007,684股中裕股份(即尚未由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中裕股份)，股份要約之最高值(假設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中裕股份，概無任何股份期權獲行使及股份要約獲全數接納及中裕股本概無任何變動)為約1,785,679,451港元。

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代價(即就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中裕股份兌換價0.70港元及匯率1.00美元兌7.8233港元(就兌換而言)於兌換每份面值1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中裕股份數目應付之每股中裕股份的應佔價值0.9046港元)，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而可能發行之223,522,857股中裕股份而言，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最高價值(假設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中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贖回且可換股債券要約獲全數接納)為約202,197,882港元。

根據期權要約代價(i)現金0.0202港元及按行使價0.80港元可認購股份期權項下之每股中裕股份獲0.0175股新中國燃氣股份，(ii)現金0.0664港元及按行使價0.56港元可認購股份期權項下之每股中裕股份獲0.0576股新中國燃氣股份，及(iii)現金0.1146港元及按行使價0.31港元可認購股份期權項下之每股中裕股份獲0.0994股新中國燃氣股份，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142,712,000股已發行中裕股份之股份期權，期權要約之最高價值(假設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概無行使或以其他方式註銷任何股份期權且期權要約獲全數接納)為約44,639,978港元。

倘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已兌換為中裕股份、中裕期權持有人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已全數行使所有股份期權且股份要約獲全數接納(包括因行使股份期權及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所有中裕股份)，股份要約之最高價值將增至約2,116,974,031港元。在該情況下，概不會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及期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而中裕將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股份期權分別收取總認購價約156,466,000港元及84,456,720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代價、可換股債券代價及期權要約代價(及假設股份要約、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各自均獲全數接納)，則有關要約可予發行之新中國燃氣股份數目上限為339,728,029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361,436,151股現有已發行中國燃氣股份之約10.11%及於緊隨發行上述339,728,029股新中國燃氣股份後3,701,164,180股中國燃氣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9.18%。

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乃根據最近期刊發之中裕之財務資料、中國燃氣對中裕業務之審閱及因中國燃氣收購控制權產生之潛在協同效應。

## 2.6 股份期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裕設有股份期權，賦予中裕期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i)0.80港元，認購其中48,400,000股中裕股份，(ii)0.56港元，認購其中66,000,000股中裕股份，及(iii)0.31港元，認購其中28,312,000股中裕股份，合共認購最多142,712,000股中裕股份。倘股份期權獲全數行使，中裕將須發行142,712,000股中裕股份，相當於中裕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74%(假設並未兌換可換股債券)。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倘股份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中裕期權持有人有權於股份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至要約期間結束時隨時行使彼等之股份期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任何於其後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將於要約期間結束時自動失效（以未獲行使者為限）。根據期權要約正式提交註銷之股份期權將適時由中裕予以註銷。

## 2.7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裕擁有面值20,000,000美元之已發行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中裕股份0.70港元之價格及1.00美元兌7.8233港元之匯率兌換為中裕股份，倘進行上述兌換，將須發行合共223,522,857股新中裕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中國燃氣將作出自願性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收購所有可換股債券。

中國燃氣、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視作一致行動人士均並無持有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控制權有任何變動（其中包括，除和眾以外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中裕已發行股本中超過50%之投票權），中裕債券持有人於控制權變動生效起計30日期限屆滿後第十四日或中裕向中裕債券持有人發出相關通告後（視情況而定）有權要求中裕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中裕將須向中裕債券持有人支付提前贖回金額（即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公式，每10,000美元本金額每年收益率為6.23%，按半年基準計算）。

倘如上文所述中裕控制權變動導致要約成為無條件，而任何拒絕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中裕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要求中裕贖回其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中裕或須按上述之提前贖回金額向中裕債券持有人贖回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提前贖回金額因應所確定的贖回日期而變動，故因應要約如上文所述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而變動。僅供說明，假設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而引致於首個截止日期出現上文所述控制權變動及所確定的贖回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並以1.00美元兌7.7625港元之匯率為基準，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公式，每10,000美元本金額之提前贖回金額為91,088.62港元。

## 2.8 財政資源確定

就要約將支付予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之總現金代價最高金額(假設(i)所有股份期權於首個截止日期前獲全數行使；(ii)所有中裕股份持有人(包括因行使股份期權認購中裕股份之人士)接受股份要約；及(iii)所有中裕債券持有人接受可換股債券要約，惟不包括尚未由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中裕股份)約為407,904,275港元。現時預期，該筆款項將由中國燃氣(透過要約人)之內部資源撥付。

最高所需現金407,904,275港元乃以下列各項相加計算：(i)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中裕股份總數，股份要約項下接納所需現金總額344,069,539港元；(ii)可換股債券要約項下接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需現金總額38,960,034港元；及(iii)接納因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將予發行之中裕股份所需現金總額24,874,702港元。

麥格理已就要約獲委任為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麥格理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裕財政資源應付上述要約之全數接納。

## 3. 要約條件

要約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收到將導致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之中裕投票權(且並無在允許之情況下撤回)之數目的中裕股份的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書；
- (B) 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作為要約代價之中國燃氣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僅須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其他所須程序)，且並無撤回；
- (C) 除因要約而令任何中裕股份暫停買賣外，中裕股份截至首個截止日期(或較早的無條件日期)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較早的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指示，令中裕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 (D) (i)已接獲就收購中裕股份而必要且與(包括但不限於)獲授專營權或執照以進行其業務之任何中裕集團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最終控股股東之任何變動有關之所有同意(包括中國反壟斷批核,如有)(以要約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並仍具有十足效力且所有有關當局並無作出修訂,而該等同意之所有條件(如有)經已達成;(ii)中裕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或已經從有關當局取得進行其業務必需之所有執照及許可證;及(iii)已自第三方取得收購中裕股份之所有強制同意;
- (E)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要約或收購任何中裕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禁止實行要約;
- (F)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且並無持續未決)任何法規、法例、限令或頒令致使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要約,或須對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之法律責任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頒令或決定除外);
- (G)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中裕或中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整體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H) 和眾及各管理層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向要約人作出之任何契諾、聲明及保證並無遭到重大違反。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上文所載要約條件(可能不獲豁免之條件(A)、(B)及(E)除外)之權利。

除上文所載之條件外,股份要約乃以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中裕股份乃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在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之情況下,並連同於要約文件日期所附帶或日後將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不論為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出售為基準作出。

除上文所載之條件外，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須待及須視乎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4.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和眾及各管理層股東向中國燃氣及要約人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和眾及管理層股東承諾，於寄發要約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接納或促使接納股份要約，內容有關彼等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擁有之所有中裕股份及任何彼等於其後將成為法定或實益擁有人之中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45,755,542股中裕股份由和眾持有及1,166,000股中裕股份由王先生持有，合共佔中裕已發行股本約47.97%。

和眾及管理層股東給予之不可撤回承諾亦訂明，除非及直至股份要約失效或在未有全面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被撤銷，否則和眾及管理層股東各自不會(其中包括)將管理層股東持有之所有或任何中裕股份或股份期權或所有或任何中裕股份或股份期權之任何權益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抵押或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期權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其／彼亦不會就管理層股東持有之所有或任何中裕股份或股份期權之任何方面以任何方式接納或承諾接納任何其他要約或向任何第三方表示有意接納任何其他要約(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投票贊成(或承諾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以批准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裕之股東及債權人以及與要約人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以外之任何第三方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進行任何合併)。和眾及管理層股東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亦訂明，管理層股東各自須承諾促使和眾履行其於不可撤回承諾下之責任。

假設進行股份要約，按照股份要約代價計算，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要約人將向和眾及管理層股東收購彼等所持有之合共946,921,542股中裕股份，總代價約為現金165,048,424.77港元及143,174,537股中國燃氣股份。

倘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股份要約失效或在未有全面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遭撤銷，則不可撤回承諾將會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其他中裕股東、中裕期權持有人或中裕債券持有人就要約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5. 不出售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和眾及管理層股東各自己對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作出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之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在未取得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自完成日起至其後十二個月屆滿止任何時間不會發售、質押、抵押、出售、定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定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定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保證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其根據要約收取之中國燃氣股份，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該股本或證券所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之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結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要約或透過同意或公佈任何作出上述任何一項意向結算。

## 6. 要約之其他條款

### 6.1 接納要約

#### 股份要約

如欲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的**白色**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有關指示構成股份要約的條款的一部份)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閣下於收到本要約文件後務請盡快以郵遞或親身送遞方式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不少於有關擬接納的股份要約所涉數目之中裕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收款代理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信封請註明「**股份要約**」，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抵。

#### 可換股債券要約

如欲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的**黃色**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有關指示構成可換股債券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閣下於收到本要約文件後務請盡快以郵遞或親身送遞方式將填妥及簽署的**黃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擬接納的可換股債券要約所涉可換股債券證書(當中列明可換股債券面額(須為10,000美元的倍數))，一併送交收款代理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信封請註明「**可換股債券要約**」，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抵。

#### 期權要約

如欲接納期權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的**粉紅色**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有關指示構成期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閣下於收到本要約文件後務請盡快以郵遞或親身送遞方式將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擬接納的有關股份期權證書(當中列明期權數目)，一併送交收款代理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信封請註明「**期權要約**」，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抵。

## 6.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在寄發本要約文件後延長要約之期限或修訂要約之條款，並可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就任何要約修訂或其任何其後修訂加入對實行經修訂要約屬必要之新條件。
- (b) 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先前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延期，否則所有接納須按照相關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獲，而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結束。
- (c) 倘要約人於要約期間修訂其條款，所有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均可享有經修訂之條款。經修訂要約必須於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最少14日期間內可供接納，並且不可早於首個截止日期之前結束。

- (d) 倘要約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佈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會作出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之聲明並須向並無接納要約之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在要約截止前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並將另行刊發公佈。
- (e)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延長，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被視為經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但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 (f) 由或代表(i)股份要約之中裕股東，(ii)可換股債券要約之中裕債券持有人，或(iii)期權要約之中裕期權持有人按原有及／或任何先前修訂之形式之接納須被視為接納有關經修訂之要約。
- (g) 任何有關經修訂要約之接納及／或據此作出之任何選擇均不得撤回，除非及直至接納的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或中裕期權持有人有權根據下文「撤回之權利」一段撤回其接納，且正式撤回有關接納。

### 6.3 代價結付

待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有關接納要約的代價將儘快結清，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完整有效的要約接納當日或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十日之內結付。

#### 股份要約

倘有效之白色接納表格及有關中裕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屬完備且在各方面均屬完好狀況，且收款代理在不遲於最後接納限期(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該表格及文件，則支票(金額為應付各中裕股東之款項，扣除其所提交有關中裕股份徵收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將根據股份要約向中裕股東發行及配發新中國燃氣股份之股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或收款代理從接納股份要約之中裕股東接獲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及所有有關文件的日期(以兩者中較遲者為準)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中裕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可換股債券要約

倘收款代理已在不遲於接納之最後時間(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有效之**黃色**接納表格及有關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則支票(金額為就中裕債券持有人提交之可換股債券而應付彼等之款項)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將向中裕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新中國燃氣股份之股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或收款代理接獲已填妥**黃色**接納表格及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以兩者中較遲者為準)起計10日內寄發)以平郵方式寄發予中裕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期權要約

倘有效之**粉紅色**接納表格屬完備且在各方面均屬完好狀況，且有關股份期權證書在所有方面乃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收款代理在不遲於最後接納限期(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該表格及文件，則支票(金額為就各中裕期權持有人放棄之股份期權而應向彼等支付之款項)，以及將根據期權要約向中裕期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新中國燃氣股份之股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或收款代理從接納期權要約之期權持有人接獲已填妥**粉紅色**接納表格及所有有關文件當日(以兩者中較遲者為準)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中裕期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結付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或中裕期權持有人於要約項下應得之代價，將會全面依據要約之條款執行(支付有關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當中不會計及要約人或中國燃氣於有關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或中裕期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能應有或聲稱應有或擁有的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 6.4 收購中裕股份

根據股份要約條款，被收購之中裕股份將附帶於本要約文件日期所附所有權利或其後所附帶之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本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且不附帶一切優先權、期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作出期權要約之基準為：任何人士接納期權要約將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股份期權概無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並將連同於要約文件日期所附權利或其後生效之所附權利一併被註銷及放棄權利。

作出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基準為：任何人士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將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可換股債券概無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並將連同於要約文件日期所附權利或其後生效之所附權利一併被收購。

## 6.5 香港印花稅

各中裕股東均須繳付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要約人就該位人士名下中裕股份應付之代價每1,000港元或以下繳付1.00港元，有關稅款將自應向該位接納的中裕股東支付之現金中扣除。要約人將自行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毋須就可換股債券要約及期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 7. 有關要約之一般事項

### 7.1 要約提呈範圍

要約人有意向全體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提呈要約，包括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向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呈要約或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

謹請居於香港境外之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一般事項」一段第(k)及(l)分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分別於中裕股東名冊、中裕債券持有人名冊及中裕期權持有人名冊所登記，合共有44名海外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裕股東名冊、中裕債券持有人名冊及中裕期權持有人名冊所登記，(i)有7名海外中裕股東，註冊地址均位於中國；(ii)有一名海外中裕債券持有人，註冊地址位於英國；及(iii)36名海外中裕期權持有人，註冊地址均位於中國。

本要約文件並不構成金融管理局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4條頒佈的招股章程規則所指的招股章程，亦未曾經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向其備案。除非於提出要約前在毋須向公眾人士刊發經核准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的情況下發售或出售中國燃氣股份乃屬合法外，概不可亦不會向英國境內的公眾人士(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條)提呈發售或出售中國燃氣股份。此外，任何人士概不可將其所獲取與發行或銷售任何中國燃氣股份有關的任何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邀請或勸誘傳達或安排傳達予其他人士，惟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中國燃氣及要約人的情況下除外。本要約文件僅為下列人士編製：(i)屬於金融推廣指令第19條所界定「專業投資者」且具有專業投資經驗的人士；或(ii)金融推廣指令第49條所述的高資產淨值法人團體、非法團組織及擁有高價值信託的合夥人及信託人。任何與本要約文件相關的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向該等人士提出並僅會與該等人士進行。非上文(i)或(ii)所述人士不應依賴或依照本要約文件行事。

## 7.2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就中裕股份或中國燃氣股份訂立就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中國燃氣或要約人可能或可能不會援用或尋求援用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訂立中國燃氣或要約人為訂立方之協議或安排(條件除外)。

## 7.3 要約完成

倘若條件未能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在准許的情況下並無獲豁免)，要約將告失效，惟經要約人延期除外。

在該情況下，中國燃氣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就要約修訂、延期、到期或無條件刊發公佈。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截止日期為寄發要約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倘若條件達成(或在准許的情況下獲豁免)，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其後儘快以公佈方式知會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

#### 7.4 稅項

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對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中國燃氣、要約人、麥格理或麥格理資本證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參與要約之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要約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要約文件並無載入有關海外稅項之任何資料。可能須繳納海外稅項之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務請就彼等分別擁有及出售中裕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期權之相關司法權區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 7.5 一般事宜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中裕股東，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以代名人身份持有中裕股份之中裕股東須(就切實可行而言)獨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中裕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中裕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欲接納股份要約，須向其代名人提供彼等有關股份要約意向之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支票將按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於中裕股東名冊、中裕債券持有人名冊或中裕期權持有人名冊(視情況而定)所示之地址寄予彼等，而倘屬中裕之聯名股東，則寄予於中裕股東名冊上列於首位之中裕股東。中國燃氣、要約人、中裕、麥格理或麥格理資本證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此造成之任何損失或郵誤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所載「中國燃氣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中國燃氣集團及要約人之若干背景資料、提出要約之原因、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對中裕及經擴大集團之意向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及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

此致

列位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  
中裕期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David Roberts**  
董事總經理  
**Richard Griffiths**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 1. 要約的其他條款

### 1.1 股份要約

如欲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的**白色**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有關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 (a) 閣下如欲接納股份要約，而閣下中裕股份所相關的中裕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中裕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以郵遞或親身送遞方式盡快送交收款代理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信封請註明「**股份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上述地址交予收款代理。
- (b) 閣下如欲就閣下的中裕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但有關中裕股份的中裕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或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中裕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該代名人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及要求該代名人將已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的股份要約中所涉及中裕股份數目的有關中裕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一併送交收款代理；或
  - (ii) 透過收款代理安排中裕將中裕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並將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中裕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一併送交收款代理；或

- (iii) 閣下如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中裕股份交予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請指示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 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最後限期(一般為股份要約接納須送達收款代理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接納股份要約。 閣下應向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諮詢有關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在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要求時發出 閣下的指示，以便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最後限期前接納股份要約；或
- (iv) 閣下的中裕股份如已存入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最後限期(一般為接納股份要約須送達收款代理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c) 閣下如欲就 閣下的中裕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但暫時未能遞交及／或已遺失與 閣下的中裕股份相關的中裕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亦應填妥白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 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遞交一張或多張 閣下的中裕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的函件送交收款代理。倘 閣下尋獲或可遞交該等文件，則有關中裕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應於隨後盡快送交收款代理。倘 閣下遺失 閣下的中裕股份股票，亦應致函收款代理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收款代理。
- (d) 閣下如欲就 閣下的中裕股份接納股份要約，但 閣下已遞交過戶表格將 閣下任何的中裕股份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而尚未收到 閣下的中裕股份股票，亦應填妥白色接納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已由 閣下正式親筆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收款代理。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麥格理資本證券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代為向收

款代理領取相關中裕股份股票，並將股票送交收款代理，並授權及指示註冊處持有有關股票(惟受限於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猶如中裕股份股票已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收款代理。

- (e) 倘若收款代理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以下文件，股份要約的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中裕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惟倘中裕股份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持有，則隨附可證明閣下有權成為有關中裕股份登記持有人的其他文件(例如不記名或由登記持有人以接納人為受益人的相關股份已正式加蓋印鑑的過戶文件)；或
  - (ii) 白色接納表格由已登記的中裕股東或其個人代表提交(惟倘有關接納僅以所登記的持股數額為限，並僅涉及本(e)段的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中裕股份)；或
  - (iii) 經收款代理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由已登記的中裕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白色接納表格**，則須同時提交獲收款代理信納的適當授權憑證文件(例如授予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經核證副本)。
- (g) 各接納股份要約的中裕股東須繳付有關因接納股份要約而轉讓由收款代理登記的中裕股份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稅費為(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而應付的代價；或(ii)中裕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港元或以下支付1.00港元，而該金額將從應付予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中裕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就根據股份要約所接納的中裕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推定條文**：以下條文適用於未正確填寫、未填妥或填寫不清的**白色接納表格**：
- (i) 倘若於**白色接納表格**上並無填上數目或所填寫之中裕股份總數大於所提交之中裕股份數目(以中裕股票、過戶收據及／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為證)，則中裕股東被視為已按

相等於其提交之中裕股份數目(以中裕股票、過戶收據及／或所有權文件證明(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接納有關中裕股份之股份要約；及

- (ii) 倘白色接納表格上所填寫之數目少於所提交之中裕股份數目(以中裕股票、過戶收據及／或所有權文件證明(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為證)，則中裕股東將被視為已按相等於有關白色接納表格所填寫之中裕股份數目接納股份要約；
- (i) 概不會就任何白色接納表格、中裕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j) 倘股份要約遭撤回或失效，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有關撤回或失效之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中裕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退回予有關中裕股東。

## 1.2 可換股債券要約

- (a) 閣下如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而閣下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則請就閣下所持並擬按可換股債券要約交出之可換股債券面值，按黃色接納表格印備上印備之指示(有關指示構成可換股債券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填妥該表格。
- (b) 已填妥之黃色接納表格應連同閣下擬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有關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應盡快以郵寄或親身遞交方式一併送交收款代理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信封請註明「可換股債

券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上述地址交予收款代理。

- (c) 閣下如欲就 閣下之可換股債券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但與 閣下可換股債券有關之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 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則 閣下必須：
- (i) 將 閣下之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該代名人代表 閣下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及要求該代名人將填妥之黃色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有意接納之可換股債券要約所涉及可換股債券數目之有關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一併送交收款代理；或
  - (ii) 透過收款代理安排中裕將可換股債券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之黃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一併送交收款代理。
- (d) 閣下如欲就 閣下之可換股債券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但暫時未能遞交及/或已遺失與 閣下之可換股債券相關之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亦應填妥黃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 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遞交一張或多張 閣下之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中裕之公司秘書。倘 閣下尋獲或可遞交該等文件，則有關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應於隨後盡快送交中裕之公司秘書。倘 閣下遺失 閣下之可換股債券證書，亦應致函中裕之公司秘書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送交中裕之公司秘書。

- (e) 閣下如欲就閣下之可換股債券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但閣下已遞交過戶表格將任何閣下之可換股債券以閣下之名義送往登記，而尚未收到閣下之可換股債券證書，亦應填妥黃色接納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親筆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中裕之公司秘書。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麥格理資本證券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可換股債券證書簽發時代為向中裕之公司秘書領取相關可換股債券證書，並代表閣下將該證書送交中裕之公司秘書，並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持有該等可換股債券證書(惟受限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猶如可換股債券證書已連同黃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中裕之公司秘書。
- (f) 推定條文：以下條文適用於未正確填寫、未填妥或填寫不清之黃色接納表格：
- (i) 倘黃色接納表格上並無填上可換股債券面值或所填寫之可換股債券總面值大於所提交可換股債券之面值(以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為證)，則中裕債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按其所提交之可換股債券面直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及
- (ii) 倘黃色接納表格所填寫之可換股債券面值少於所提交可換股債券之面值(以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為證)，則中裕債券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按相等於有關黃色接納表格填寫之可換股債券面直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
- (g) 概不會從已向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中裕債券持有人支付之款項中扣除印花稅。
- (h) 概不會就任何黃色接納表格及／或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i) 倘若可換股債券遭撤回或失效，要約人須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有關撤回或失效之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黃色**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退回予相關中裕債券持有人。

### 1.3 期權要約

- (a) 如欲接納期權要約，閣下應按**粉紅色**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有關指示構成期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有關表格。
- (b) 已填妥之**粉紅色**接納表格應連同閣下擬接納之期權要約所涉及已授出股份期權的相關股份期權證書(當中列明股份期權的數目)，應儘快以郵寄或親身送遞交方式一併送交收款代理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信封面請註明「**期權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按上述地址送交收款代理。
- (c) **推定條文**：以下條文適用於未正確填寫、未填妥或填寫不清之**粉紅色**接納表格：
  - (i) 倘**粉紅色**接納表格上並無填上數目或所填寫之股份期權總數大於所提交股份期權之數目(以股份期權證書為證)，則中裕期權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按相等於有關中裕期權持有人所提交之期權數目(以股份期權證書為證)接納有關股份期權之期權要約；及
  - (ii) 倘**粉紅色**接納表格上所填寫之數目少於所提交股份期權之數目(以股份期權證書為證)，則中裕期權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按相等於有關**粉紅色**接納表格上所填寫之股份期權數目接納有關股份期權之期權要約；
- (d) 概不會從已向接納期權要約之中裕期權持有人支付之款項中扣除印花稅。
- (e) 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粉紅色**接納表格及／或股份期權證書發出任何收據。

- (f) 倘期權要約遭撤回或失效，要約人須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有關撤回或失效之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粉紅色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份期權證書退回予有關中裕期權持有人。

## 2. 要約之結付

### 2.1 股份要約

倘有效之白色接納表格及有關中裕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屬完備且在各方面均屬完好狀況，且收款代理在不遲於最後接納限期(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該表格及文件，以及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支票(金額為應付各中裕股東之款項，扣除其所提交有關中裕股份徵收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將根據股份要約向中裕股東發行及配發新中國燃氣股份之股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予中裕股東，惟無論如何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或收款代理從接納股份要約之中裕股東接獲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及所有有關文件的日期(即不得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0日內(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2.2 可換股債券要約

倘收款代理已在不遲於接納之最後時間前接獲有效之黃色接納表格及有關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而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支票(金額為就中裕債券持有人提交之可換股債券而應付彼等之款項)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將向中裕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新中國燃氣股份之股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或收款代理從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中裕債券持有人接獲已填妥黃色接納表格及所有有關文件當日(即不得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0日內(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平郵方式寄發予中裕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2.3 期權要約

倘有效之粉紅色接納表格屬完備且在各方面均屬完好狀況，且有關股份期權證書在所有方面乃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收款代理在不遲於最後接納限期(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該表格及文件，以及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支票(金額為就各中裕期權持有人放棄之股份期權而應向彼等支付之款項)，以及將根據期權要約向中裕期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新中國燃氣股份之股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已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或收款代理從接納期權要約之期權持有人接獲已填妥粉紅色接納表格及所有有關文件當日(即不得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0日內(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平郵方式寄發予中裕期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結付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或中裕期權持有人於要約項下應得之代價，將會全面依據要約之條款執行(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當中不會計及要約人或中國燃氣於有關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或中裕期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可能應有或聲稱應有或擁有的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在寄發本要約文件後延長要約之期限或修訂要約之條款，並可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就任何要約修訂或其任何其後修訂加入對實行經修訂要約屬必要之新條件。
- (b) 除非要約先前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延期，否則所有接納須按照相關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獲，而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結束。
- (c) 倘要約人於要約期間修訂其條款，所有中裕股東及中裕期權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均可享有經修訂之條款。經修訂要約必須於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的日期後最少14日期間內可供接納，並且不可早於首個截止日期之前結束。

- (d) 倘要約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佈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會作出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之聲明並須向並無接納要約之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在要約截止前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並將另行刊發公佈。
- (e)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延長，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被視為經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但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 (f) 由或代表(i)股份要約之中裕股東，(ii)可換股債券要約之中裕債券持有人，或(iii)期權要約之中裕期權持有人按原有及／或任何先前修訂之形式之接納須被視為接納有關經修訂之要約。
- (g) 任何有關經修訂要約之接納及／或據此作出之任何選擇均不得撤回，除非及直至接納的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或中裕期權持有人有權根據下文「撤回之權利」一段撤回其接納，且正式撤回有關接納。

#### 4. 公佈

- (a)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該等要約修訂、延期、屆滿或成為無條件之決定。要約人須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第19.1條所規定之其他資料)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已延期，已到期失效或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在該情況下，不論是接納或就各方面而言)。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之中裕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期權總數目時，僅會計入收款代理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之完整妥為交回且符合本附錄一第1.1、1.2及1.3段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要約(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對此並無進一步意見)之所有公佈必須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 5. 撤回之權利

- (a) 除下文(b)項所列情況或遵照收購守則第17條(該條訂明倘若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並無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接納人有權於該日期起計21日後撤回其接納)外，要約一經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接納，將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一「公佈」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授予已接納要約之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撤回接納之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 (c) 倘要約依照收購守則規定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被撤回，要約人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撤回後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交回之中裕股份股票寄還有關中裕股東，或將連同黃色接納表格交回之可換股債券證書寄還有關中裕債券持有人，或將連同粉紅色接納表格交回之股份期權證書寄還有關中裕期權持有人。

## 6. 新中國燃氣股份

- (a) 作為股份要約、可換股債券要約及期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代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中國燃氣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並與於該等新中國燃氣股份配發日期之已發行中國燃氣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其中包括)有權全數收取在該等新中國燃氣股份發行日期後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 (b) 新中國燃氣股份亦將根據中國燃氣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條款發行，接納股份要約、可換股債券要約及期權要約(視情況而定)而於其後成為該等新中國燃氣股份(作為股份要約代價而配發及發行)持有人之人士須遵守中國燃氣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中國燃氣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要約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中國燃氣股份上市及買賣。

## 7. 一般事項

- (a) 所有須由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或中裕期權持有人送交或接收或發出之通訊、通知、接納表格、中裕股份股票或可換股債券證書、股份期權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彌償保證及就償付要約應付代價的匯款，概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送交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中國燃氣、麥格理、麥格理資本證券、中裕、收款代理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承擔任何郵遞損失之責任或由此引致之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規定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或適當之行動，使已接納要約之人士之中裕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或註銷之未行使股份期權歸要約人、麥格理資本證券或其所指定的有關人士所有。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向要約人及麥格理資本證券保證其於根據股份要約取得之中裕股份及／或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取得之可換股債券及／或根據期權要約註銷之未行使股份期權出售或註銷(視情況而定)時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權、不利利益及產權負擔，並附帶所有於聯合公佈之日期或其後隨附的權利，就中裕股份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聯合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不論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中裕期權持有人將向中裕交回彼等就股份期權之所有現有權利(如有)，其後有關股份期權將被註銷。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及麥格理資本證券保證，**白色**接納表格所示中裕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中裕股份總數。
- (h) 任何代名人接納可換股債券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及麥格理資本證券保證，**黃色**接納表格所示可換股債券數額為該代名人代表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總額。
- (i) 任何代名人接納期權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及麥格理資本證券保證，**粉紅色**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期權數目為該代名人代表接納期權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期權總數。
- (j)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要約，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展。
- (k) 向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或中裕期權持有人若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或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就股份要約、可換股債券要約及／或期權要約之涵義之適當法律意見及遵守任何適用之監管及法例規定。欲接納要約之有關人士有責任確定彼等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的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必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的手續、監管及法例規定，以及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過戶或註銷費用或其他到期稅項。任何該等海外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或中裕期權持有人須全面負責支付於該司法權區應付之過戶或註銷或其他稅項及稅款。要約人、中國燃氣、麥格理資本證券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人士可能須繳納之稅款有權獲得該人士全數彌償及不會因此蒙受損失。
- (l)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向要約人及麥格理資本證券保證，並表示該人士根據一切適用法例獲准接獲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m) 除收購守則批准外，所有中裕股東於白色接納表格、中裕債券持有人於黃色接納表格及中裕期權持有人於粉紅色接納表格作出之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回及為無條件。
- (n) 透過股份要約及或／可換股債券要約出售予要約人之中裕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將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
- (o)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款，即使要約之接納並未填妥或並無隨附有關中裕股份股票及／或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信納彌償保證)，要約人仍可酌情視有關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接納(視乎情況而定)為有效，惟在該等情況，應付之代價將於收款代理收到有關中裕股份股票及／或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信納彌償保證)後方會寄出。然而，除非全面遵守收購守則第30.2條的規定，否則該接納不會被視為達成接納條件。
- (p)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詮釋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乃中國燃氣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中國燃氣之年報：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6,323,823	2,552,075	1,236,469
除稅前溢利	205,431	201,349	249,906
稅項	(71,472)	(13,778)	(13,657)
本年度溢利	<u>133,959</u>	<u>187,571</u>	<u>236,249</u>
歸屬：			
中國燃氣股東	103,679	141,059	200,789
少數股東權益	30,280	46,512	35,460
	<u>133,959</u>	<u>187,571</u>	<u>236,249</u>
已付股息	<u>39,997</u>	<u>38,619</u>	<u>29,237</u>
每股股息	<u>1.40港仙</u>	<u>1.20港仙</u>	<u>1.20港仙</u>
每股盈利			
基本	<u>3.11港仙</u>	<u>4.39港仙</u>	<u>6.70港仙</u>
攤薄	<u>2.93港仙</u>	<u>3.85港仙</u>	<u>5.85港仙</u>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	18,086,766	11,306,127	7,308,847
總負債	14,069,495	7,620,120	4,616,042
中國燃氣股東應佔權益	3,223,270	3,140,572	2,358,587
少數股東權益	794,001	545,435	334,256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概無就中國燃氣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 2. 中國燃氣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燃氣年報第3至108頁之中國燃氣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附註。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7	6,323,823	2,552,075
銷售成本		(4,894,474)	(1,805,956)
毛利		1,429,349	746,119
其他收益	9	225,756	188,726
分銷成本		(330,414)	(110,296)
行政開支		(468,475)	(342,5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726	85,82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3,843)	(1,232)
確認可供出售之投資之 減值虧損		(14,947)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 減值虧損		(36,864)	(79,62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賬項撥備		(53,883)	(57,190)
財務費用	10	(409,800)	(240,02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	(366,320)	(166,884)
收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 實體及業務之折讓	11	236,262	40,47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	12,884	138,013
除稅前溢利		205,431	201,349
稅項	12	(71,472)	(13,778)
本年度溢利	13	133,959	187,571
歸屬：			
中國燃氣股東		103,679	141,059
少數股東權益		30,280	46,512
		133,959	187,571
已付股息	15	39,997	38,619
每股盈利	16		
基本		3.11港仙	4.39港仙
攤薄		2.93港仙	3.85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295,127	219,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9,239,775	5,566,276
預付租賃款項	19	869,075	397,3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006,332	214,291
可供出售之投資	22	41,995	18,376
商譽	23	633,620	429,422
其他無形資產	24	320,297	318,8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76,197	128,492
收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44(i)	63,218	566,988
應收貸款	26	–	15,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	68,966	–
遞延稅項資產	39	56,890	34,203
		<u>12,871,492</u>	<u>7,908,270</u>
流動資產			
存貨	27	540,898	285,53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8	219,993	283,42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9	1,285,698	935,715
衍生金融工具	30	1,261	10,9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	243,250	158,617
預付租賃款項	19	16,173	6,878
持作買賣投資	32	11,544	42,0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	847,759	164,59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	2,048,698	1,510,044
		<u>5,215,274</u>	<u>3,397,857</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34	2,603,313	1,348,652
衍生金融工具	30	782	4,264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8	121,743	12,247
稅項		51,733	15,072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5	3,103,855	157,061
可換股債券	38	–	14,334
		<u>5,881,426</u>	<u>1,551,63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666,152)</u>	<u>1,846,2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2,205,340</u></u>	<u><u>9,754,497</u></u>
<b>權益</b>			
股本	36	33,336	33,314
儲備		<u>3,189,934</u>	<u>3,107,258</u>
歸屬中國燃氣股東之權益		3,223,270	3,140,572
少數股東權益		<u>794,001</u>	<u>545,435</u>
權益總額		<u>4,017,271</u>	<u>3,686,007</u>
<b>非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30	360,087	–
應付子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7	356,591	339,092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一年後到期	35	7,194,067	5,624,454
可換股債券	38	14,823	–
遞延稅項	39	<u>262,501</u>	<u>104,944</u>
		<u>8,188,069</u>	<u>6,068,490</u>
		<u><u>12,205,340</u></u>	<u><u>9,754,497</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中國燃氣股東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基金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30,962	1,442,638	42,875	119,592	(7,899)	1,601	1,602	15,621	711,557	2,358,549	334,256	2,692,805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增加	-	-	-	-	591	-	-	-	-	591	-	591
匯兌收益	-	-	-	164,098	-	-	-	-	-	164,098	35,159	199,25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164,098	591	-	-	-	-	164,689	35,159	199,848
於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時解除	-	-	-	-	(1,144)	-	-	-	-	(1,144)	-	(1,14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41,059	141,059	46,512	187,571
本年度確認收入總額	-	-	-	164,098	(553)	-	-	-	141,059	304,604	81,671	386,275
確認按股本結付 之股份形式付款	-	-	6,458	-	-	-	-	-	-	6,458	-	6,458
行使購股權	570	41,140	-	-	-	-	-	-	-	41,710	-	41,710
行使認購權	70	7,826	-	-	-	-	-	-	-	7,896	-	7,896
轉換可換股債券	1,712	458,262	-	-	-	-	-	-	-	459,974	-	459,974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82,391	82,391
子公司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91,815	91,815
增購子公司權益	-	-	-	-	-	-	-	-	-	-	(429)	(429)
子公司派付少數 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44,269)	(44,269)
已付股息	-	-	-	-	-	-	-	-	(38,619)	(38,619)	-	(38,619)
轉撥	-	-	-	-	-	-	-	62,073	(62,073)	-	-	-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33,314	1,949,866	49,333	283,690	(8,452)	1,601	1,602	77,694	751,924	3,140,572	545,435	3,686,007

	歸屬中國燃氣股東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基金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重列)	33,314	1,949,866	49,333	283,690	(8,452)	1,601	1,602	77,694	751,924	3,140,572	545,435	3,686,007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減少	-	-	-	-	(6,495)	-	-	-	-	(6,495)	-	(6,495)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 減值虧損	-	-	-	-	14,947	-	-	-	-	14,947	-	14,947
匯兌收益	-	-	-	1,863	-	-	-	-	-	1,863	11,130	12,99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1,863	8,452	-	-	-	-	10,315	11,130	21,44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03,679	103,679	30,280	133,959
本年度確認收入總額	-	-	-	1,863	8,452	-	-	-	103,679	113,994	41,410	155,404
確認按股本結付之 股份形式付款	-	-	6,981	-	-	-	-	-	-	6,981	-	6,981
行使購股權	22	1,698	-	-	-	-	-	-	-	1,720	-	1,720
收購子公司 子公司少數 股東出資	-	-	-	-	-	-	-	-	-	-	240,042	240,042
子公司派付少數 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14,175	14,175
已付股息	-	-	-	-	-	-	-	-	(39,997)	(39,997)	(47,061)	(47,061)
轉撥	-	-	-	-	-	-	-	34,216	(34,216)	-	-	-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33,336	1,951,564	56,314	285,553	-	1,601	1,602	111,910	781,390	3,223,270	794,001	4,017,271

附註：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中國燃氣所收購子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於一九九五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期間收購子公司而發行之中國燃氣股份之面值二者之差額。

法定基金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適用於中國燃氣中國子公司之有關法例所規定設有之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205,431	201,349
經以下調整：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726)	(85,825)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淨收益	-	(1,144)
確認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	14,947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值虧損	36,864	79,62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撥備	53,883	57,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3,914	189,383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20,614	8,401
無形資產攤銷	12,685	7,9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564	8,253
利息開支	409,800	240,0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884)	(138,013)
增購子公司權益之折讓	-	(108)
收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之折讓	(236,262)	(40,476)
以股份形式付款	6,981	6,458
利息收入	(59,290)	(54,71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66,320	166,884
匯兌收益淨額	(63,36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	1,111,475	645,228
存貨減少(增加)	55,114	(113,67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26,668	108,64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142,284	(175,949)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23,843	15,767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增加	(379,170)	177,576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05,720	6,526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1,085,934	664,12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62,553)	(32,472)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1,023,381</b>	<b>631,648</b>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59,290	54,712
償還應收貸款	15,0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58,915)	(119,5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77,606)	(128,49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3,530	(135,180)
增購子公司權益	-	(32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3,094)	(1,093,762)
添置預付租賃款項	(40,075)	(95,2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36	4,486
收購子公司資產，扣除收購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 (28,358)	1,64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扣除收購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 (20,042)	(88,923)
收購業務，扣除收購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42 (241,485)	(532,668)
收購聯營公司	(3,301)	-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	(157,965)
收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	(286,733)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	5,57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983,520)</b>	<b>(2,572,364)</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360,066)	(238,790)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720	49,606
已付股息	(39,997)	(38,619)
新籌得銀行及其他借貸	3,894,133	2,944,169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5,180)	(906,875)
獲(向)子公司之少數股東墊款(還款)	5,806	(6,716)
子公司少數股東出資	14,175	91,815
子公司派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47,061)	(44,269)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453,530</b>	<b>1,850,321</b>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減少)淨額	493,391	(90,39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0,044	1,482,9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5,263</u>	<u>117,509</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048,698</u></u>	<u><u>1,510,044</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048,698</u></u>	<u><u>1,510,044</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燃氣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燃氣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集團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中國燃氣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中國燃氣主要子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50。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而中國燃氣及其子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中國燃氣為香港上市之實體，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之舉。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的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界定利益 資產、最低資金 規定及其互動的限制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財務報告準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子公司、共同控制 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附帶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就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轉讓客戶資產 <sup>8</sup>

- 1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則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2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3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4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5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會計期間生效。
- 6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7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8 轉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子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中國燃氣董事仍在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確定有關潛在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參見下文會計政策的解釋)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中國燃氣及受中國燃氣控制實體(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當中國燃氣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則屬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子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於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子公司淨資產內的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與本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本業務合併日期的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後的股本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子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額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收購子公司之額外權益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時，商譽乃按就額外權益支付代價與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業務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倘本集團於子公司資產淨值之額外權益超逾就額外權益支付之代價，則超出款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計算。收購之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本集團指定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人而發行之權益性工具之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之總和計量。被收購人可識別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權益之部份。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人中之權益乃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比例計量。

#### 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

收購資產或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而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有關被收購人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中所佔公平值之數。

對於原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資產值及經營實體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其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

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增購業務權益時，代價公平值高出本集團所收購業務之額外權益應佔之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數額乃確認為商譽。

收購業務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個別呈列為無形資產。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派到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收購所產生的各個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組別。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按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於某個財政年度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其所屬的賺取現金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測試減值。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派，扣減首先分派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其後則按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一項業務或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金額內。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子公司亦非合營權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於投資之賬面金額，並會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分。

於重估後，任何本集團應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金額，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對銷。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指合營安排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而合營伙伴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具有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採用比例綜合法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本集團將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按類似的分項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逐行合併。

收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產生之任何商譽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為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而列賬(見上文)。

本集團所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高出收購成本的任何數額，將於重估後隨即於損益表確認。

倘一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一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未實現溢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所持的權益對銷，惟倘未實現虧損顯示須將資產減值轉撥而要全數確認虧損金額除外。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燃氣接駁合約之工程合約收入乃於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結算日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燃氣接駁合約之工程合約收入乃參考年內進行工程之價值，按已完成之百分比之方法確認。倘燃氣接駁合約之工程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衡量，收入僅按產生之可收回合同成本之範圍內確認。

天然氣、液化石油氣(「LPG」)、焦煤及燃氣器具之銷售收入於貨物送抵且物權轉移時確認。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基準加以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實際利率即按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加以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其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撥備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相當於建造以供生產或本集團本身運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此等資產以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當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公平值計量。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變動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 未決定未來用途之租賃土地

未決定未來用途之租賃土地被當作為資本升值目的持有，並分類列作一項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列賬。租賃土地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在變動發生期間之損益賬確認。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該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取消確認的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

#### 無形資產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彼等之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有關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 建造合同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估計，合同成本乃參考合同活動於結算日之完成階段（即年內所進行工作之價值佔合同估計成本總額之比例）從收益表中扣除。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衡量，合同成本將於彼等產生之期間作開支確認。

倘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逾合同收入時，預期虧損將立即作開支確認。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多出之數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之數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按金。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物料，作銷售之燃氣器具及燃氣、LPG、焦煤、消耗品及備件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在日常業務中之售價減去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成本。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均被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乃列作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乃於綜合收益表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入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幅。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中的土地及樓宇部份乃於租賃分類時分開考慮。除非租金無法在土地與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在此情況，整份租約一般被視為融資租約，並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倘租金能可靠地計量，則土地之租賃權益以經營租約列賬。

##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每一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再換算按公平值列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包括於期間之損益賬，但再換算損益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將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有關境外業務的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支銷。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盈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以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務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將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將有關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於資產已實際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暫時投資特定借貸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次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在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應佔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賬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別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出售金融資產三項其中一項。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一般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分配於有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各項，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作為近期內出售用途而購入；或
- 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持作買賣投資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就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乃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劃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入為以下各項之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確定為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會從權益中移除，並在損益確認。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其後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可觀察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表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損益。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增加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公司發行的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資產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就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於有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子公司少數股東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乃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包含負債及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由本集團發行，當中包括負債及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部份，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為不同項目。換股選擇權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中國燃氣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而結算，乃為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指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之選擇贖回。於發行當日，負債及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部份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贖回選擇權之部份。與換股／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扣除。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 股本工具

中國燃氣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合約日期的公平值入賬，並於其後之申報日期重新計算至公平值。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 附帶衍生工具

附帶於非衍生主合同之衍生工具乃自有關主合同分開(負債部份)，而當附帶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同之經濟特質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及合併合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則被視作持作買賣。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附帶衍生工具不會分開處理，並根據適用準則與主合同一併處理。倘本集團需要分開處理附帶衍生工具，惟未能計量附帶衍生工具，則整份合併合同會被當作為持作買賣。

#### 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實質上已將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即會解除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一旦解除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的代價與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之總和兩者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的代價間的差額會在損益確認。

####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中國燃氣僱員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經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列支，權益(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則會相應增加。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會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內確認，而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將相應予以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歸屬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及悉數歸屬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行使時方會於中國燃氣或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記錄，故並無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於收益表確認借項。於購股權行使時，因而產生之已發行股份乃由中國燃氣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分乃由中國燃氣記錄於股份溢價賬。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乃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在與相關成本配對之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可折舊資產的補助金均列作有關資產賬面金額之一項扣減，並按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補助金乃於該等開支於綜合收益表支銷之同一期間確認入賬，並分開呈報為「其他收入」。

####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資產減值虧損之跡象。此外，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比其賬面值為少，資產之賬面值則調低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調升至可收回款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該資產於過往年度無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4. 重列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而當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以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乃臨時釐定。年內，本集團參考估值報告、於初始會計完成後所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業務之賬面值，作出若干公平值調整。就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負債以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的調整乃猶如初始會計於收購日期經已完成作出。

上述重列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累積影響概列如下：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其後公平值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原列)	成立 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41(ii)) 千港元	收購業務 (附註42(v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商譽	418,247	-	11,175	11,175	429,422
其他無形資產	319,658	28,380	(29,217)	(837)	318,821
遞延稅項	(105,153)	(7,095)	7,304	209	(104,944)
其他資產及負債	3,042,708	-	-	-	3,042,708
淨資產	<u>3,675,460</u>	<u>21,285</u>	<u>(10,738)</u>	<u>10,547</u>	<u>3,686,007</u>
少數股東權益	556,173	-	(10,738)	(10,738)	545,435
其他儲備項目	2,388,648	-	-	-	2,388,648
保留盈利	<u>730,639</u>	<u>21,285</u>	<u>-</u>	<u>21,285</u>	<u>751,924</u>
	<u>3,675,460</u>	<u>21,285</u>	<u>(10,738)</u>	<u>10,547</u>	<u>3,686,007</u>

上述重列對本年度及上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 折讓增加	-	21,285
無形資產之攤銷增加	(28)	-
稅項減少	7	-
本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u>(21)</u>	<u>21,285</u>
應佔：		
中國燃氣股東	<u>(21)</u>	<u>21,285</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u>-</u>	<u>0.66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u>-</u>	<u>0.60港仙</u>

根據項目功能呈列之年度溢利(減少)增加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增加	(28)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折讓增加	-	21,285
稅項減少	7	-
	<hr/>	<hr/>
本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u>(21)</u>	<u>21,285</u>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金融工具選定合適之估值方法時，會運用彼等之判斷。市場從業員普遍應用之估值方式會予以採納。就衍生金融工具及具有附帶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而言，乃就市場報價作出假設，並就工具之特定功能作出調整。

##### 商譽減值

釐訂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賺取現金單位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選擇一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633,6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9,422,000港元)，且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計算使用價值之詳情載於附註25。

##### 無形資產減值

於結算日，管理層重新估計收購業務／資產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程度，該等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20,2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8,821,000港元)。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繼續有滿意之進展。詳細估值分析已經進行，而管理層有信心資產之賬面值可得以全數收回。有關情況將受密切監控。業務環境之任何變動可導致將來之估計未來現金流變動。倘未來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須作出額外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折舊，並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本集團會按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而倘預期數字有別於原有估計，則與原有估計之差異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內之折舊撥備構成影響。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值

於各結算日，管理層根據其最終向客戶收回款項之可能性評估，再次審議其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可收回性。於釐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本集團考慮工程進度及自客戶收取之進度款項。就客戶可能未能履行之合約會確認減值，該結餘未必可收回。於年內，本集團已就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確認減值虧損36,8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9,623,000港元)。倘未能履行合約條款之客戶較預期為多，則須作出額外減值。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估計撥備

本集團按應收賬款之估計可收回水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作出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之轉變顯示餘款或未能收回，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作出撥備。確定撥備時需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可收回水平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估計變動之期間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對銷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為846,4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0,80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關於未使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倘日後產生溢利以使用稅項虧損，則可能引致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而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將於記錄未來溢利之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 燃氣接駁合約之收入確認

燃氣接駁合約之工程收入乃按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並參考就迄今完成之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而計量。因此，估計總成本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合約期內各個會計期間所確認之合約收入構成重大影響。

## 6. 金融工具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可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基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分別於附註35、37及38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欠一間子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及可換股債券)及中國燃氣股東應佔權益(由分別於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已發行股本以及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管理層藉審議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年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41,995	18,376
持作買賣投資	11,544	42,074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20,309	2,371,312
衍生金融資產	1,261	10,97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551,946	6,630,388
衍生金融負債	360,869	4,264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衍生金融工具、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子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而大部份開支及資本開支亦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之未來匯率或會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控制而與現時或過往之匯率出現重大差異。匯率亦會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之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換股債券、若干銀行結餘、貿易應付賬款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373,531	51,408	3,448,881	1,928,087
港元	11,895	20,672	-	-
日圓	-	-	47,479	44,574
歐元	-	-	22,907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人民幣兌各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5%（二零零八年：5%）為管理層評估外匯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發行在外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就外幣匯率之5%（二零零八年：5%）變動於年終調整其換算。下表所示之正數指出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二零零八年：5%）時，年度溢利會有所上升。就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二零零八年：5%）而言，其會對年度溢利構成相同但反向之影響。

	年內溢利(虧損)增加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影響	153,768	93,834
港元影響	(595)	(1,034)
日圓影響	2,374	2,229
歐元影響	1,145	-
	<u>156,692</u>	<u>95,029</u>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波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所構成之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利率掉期為本集團最常採用之對沖工具，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等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分別見附註35及38)有關。就固定利率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而言，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平值變動之風險。該等對沖活動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利率掉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涉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借貸詳情見附註35)。本集團之政策乃把其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在浮動利率，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利率掉期之利率風險，連同於結算日已撥充在建工程資本之利息釐定。已就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利率掉期之收益曲線及利率(連同撥充在建工程之利息)使用10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100個基點)。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時會使用適用基點，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倘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利率掉期之利率，連同已撥充在建工程資本之利息上升/下跌10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溢利於計及資本化之利息後將增加/減少192,7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247,000港元)。

###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按其於每個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已維持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藉此針對此方面之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上市股本工具於呈報日期須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股本價格風險時會使用10%（二零零八年：10%）之變動，其代表管理層對股本價格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上市投資之市場買價上升／下跌10%（二零零八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1,6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07,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零港元（二零零八年：1,177,000港元）。此主要由於上市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分別變動所致。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手方或債務人未能履行關於各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相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追討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半年結算日及年終結算日審閱各項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中國燃氣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可大幅減少。

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為盡量減低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中國燃氣董事密切監控其後之結付，且對無向對手方授予長期信貸期。就此而言，中國燃氣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對手方均為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及獲得國際信貸評級組織評定為屬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就呆賬撥備之政策乃根據賬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管理層估計釐定。於釐定是否須作出減值時，本集團考慮賬齡狀況及可收回性。僅會就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特別撥備，並按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之將予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與賬面值間之差額確認。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致使彼等之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666,152,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董事在考慮到經營所得現金流及可運用未動用之長期銀行貸款融資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其目前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運用未動用長期銀行貸款融資為12,914,6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558,68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附註35。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監控及維持在管理層視為足夠撥資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波動影響之水平。除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亦倚賴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控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運用。

## 流動資金列表

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金融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情況。有關列表按本集團可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合約利率 %	須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	304,908	907,030	299,291	-	-	1,511,229	1,511,229
其他應付賬項	不適用	-	131,934	96,610	43,092	-	-	271,636	271,636
欠子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不適用	99,745	-	-	-	-	-	99,745	99,745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定息	5.99%	-	-	-	2,942,472	2,066,739	3,699,403	8,708,614	7,392,080
- 浮息	6.60%	-	-	-	73,041	582,282	3,151,564	3,806,887	2,905,842
可換股債券	4.5%	-	-	-	-	16,157	-	16,157	14,823
欠子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2%	-	-	-	-	392,250	-	392,250	356,591
		99,745	436,842	1,003,640	3,357,896	3,057,428	6,850,967	14,806,518	12,551,94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	94,110	186,476	79,082	-	-	359,668	359,668
其他應付賬項	不適用	-	26,587	55,246	29,388	-	-	111,221	111,221
欠子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不適用	24,558	-	-	-	-	-	24,558	24,55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定息	4.97%	-	-	-	164,867	1,617,391	4,589,340	6,371,598	4,714,191
- 浮息	6.48%	-	-	-	-	287,894	1,116,533	1,404,427	1,067,324
可換股債券	4.5%	-	-	-	-	16,198	-	16,198	14,334
欠子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2%	-	-	-	-	373,001	-	373,001	339,092
		24,558	120,697	241,722	273,337	2,294,484	5,705,873	8,660,671	6,630,388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如下：

- 對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有活躍市場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值乃參考已公布之市場報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而釐定，並利用近期公開的市場交易作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
- 誠如附註30所載，利率範圍累計掉期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乃根據所報利率及所報現貨及遠期匯率所得之應用收益曲線計算。附帶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

中國燃氣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7. 收益

收益主要指年內本集團銷售管道燃氣、LPG、燃煤及氣體設備以及來自燃氣接駁合約之工程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	2,678,377	1,691,159
燃氣接駁收入	1,127,403	615,282
銷售LPG	2,272,173	-
銷售燃煤及氣體設備	244,086	244,146
其他	1,784	1,488
	<u>6,323,823</u>	<u>2,552,075</u>

## 8. 業務及地域分項資料

## 業務分項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主要經營四類業務－銷售管道燃氣、燃氣接駁收入、銷售LPG及銷售燃煤及氣體設備。此等主要經營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LPG銷售 千港元	燃煤及氣體 設備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2,678,377	1,127,403	2,272,173	244,086	1,784	6,323,823
分類業績	438,727	310,578	(3,992)	5,415	5,306	756,034
未分配公司收益						125,58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9,215)
財務費用						(409,8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66,320)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折讓	8,860	-	-	-	-	8,860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						227,4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884
除稅前溢利						205,431
稅項						(71,472)
本年度溢利						133,959
資產						
分類資產	9,423,016	776,330	3,033,345	37,000	295,127	13,564,8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06,332
未分配公司資產						3,515,616
綜合資產總值						18,086,766
負債						
分類負債	279,459	1,132,019	844,799	54,949	-	2,311,22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758,269
綜合負債總額						14,069,495
其他資料						
商譽添置	53,688	-	150,510	-	-	204,198
無形資產添置	14,161	-	-	-	-	14,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626,649	-	2,136,750	-	-	3,763,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未分配)						2,980
						3,766,3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499	-	65	-	-	27,564

## 二零零九年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LPG銷售 千港元	燃煤及氣體 設備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685	-	-	-	-	<u>12,685</u>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未分配)	12,358	-	6,480	-	-	<u>18,838</u> <u>1,776</u>
						<u>20,614</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未分配)	273,462	-	40,240	-	-	<u>313,702</u> <u>20,212</u>
						<u>333,914</u>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減值虧損	-	36,864	-	-	-	<u>36,864</u>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 收賬項之撥備	53,883	-	-	-	-	<u>53,883</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	-	5,726	<u>5,726</u>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 減值虧損(未分配)						<u>14,947</u>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未分配)						<u>366,320</u>
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折讓(未分配)						<u>236,262</u>

## 二零零八年(重列)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燃煤及氣體 設備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1,691,159	615,282	244,146	1,488	2,552,075
分類業績	223,018	111,071	5,844	84,957	424,890
未分配公司收益					103,705
未分配公司開支					(98,822)
財務費用					(240,02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66,884)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及 業務之折讓	40,476	-	-	-	40,4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8,013
除稅前溢利					201,349
稅項					(13,778)
本年度溢利					187,571
資產					
分類資產	7,944,293	911,895	42,772	279,749	9,178,7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4,29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913,127
綜合資產總值					11,306,127
負債					
分類負債	810,262	326,801	82,246	100	1,219,409
未分配公司負債					6,400,711
綜合負債總額					7,620,120
其他資料					
商譽添置	129,457	-	-	-	129,457
無形資產添置	228,306	-	-	-	228,3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2,309,216	-	-	-	2,309,2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添置(未分配)					15,905
					2,325,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852	-	-	-	6,8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未分配)					1,401
					8,253

## 二零零八年(重列)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燃煤及氣體 設備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7,936	-	-	-	7,936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未分配)	8,035	-	-	-	8,035 366
					8,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未分配)	182,525	-	-	-	182,525 6,858
					189,383
應收客戶之合約 工程款項減值虧損	-	79,623	-	-	79,62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賬項之撥備	57,190	-	-	-	57,1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	85,825	85,825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未分配)					166,884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及 業務之折讓(未分配)					40,476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及分類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之收益及分類資產賬面值按地區分部進行分析。

##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9,290	54,712
中國政府機構之資助：		
－煤氣業務引致的虧損 的賠償(附註a)	11,059	12,192
－置換天然氣供應管道 之資助(附註b)	32,028	18,818
－退稅(附註c)	3,637	5,583
出售工業物料之溢利	181	16,383
維修及保養服務費	9,318	4,917
其他服務收入	14,211	－
來自出租設備之收入	12,165	－
匯兌收益	63,366	56,1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	1,144
增購子公司權益之折讓(附註40)	－	108
其他	20,501	18,703
	225,756	188,726

## 附註：

- (a) 根據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的賠償通知書，中國燃氣子公司撫順中燃城市發展有限公司(「撫順中燃」)有權從政府機關獲得賠償，以補貼天然氣銷售成本增加(參考撫順中燃於該兩個年度之每月購買量)。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撫順中燃從撫順市財政局獲取一次過的補助23,2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776,000港元)，以資助為撫順市新市區用戶建立管道網及天然氣用戶的舊管道網置換。撫順中燃已完成所有規定工序。另外，中國燃氣子公司淮南中燃城市發展有限公司(「淮南中燃」)從淮南市財政局獲得資助8,7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42,000港元)，以補貼若干接駁燃氣合約(當中的接駁費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關釐定)所產生之額外成本。所有已動用之成本已於本年度之損益賬中確認為銷售成本。
- (c) 中國政府機關已授出一項稅務獎勵予若干中國子公司，方法為退回在中國經營天然氣業務之稅項。

##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92,295	132,228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92,683	210,714
可換股債券(附註38)	645	1,781
	<u>485,623</u>	<u>344,723</u>
利率掉期合約之淨利息開支(收入)	23,649	(21,001)
撥充在建工程成本之利息	(99,472)	(83,693)
	<u>409,800</u>	<u>240,029</u>

本年度撥充資本作為在建工程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產生自一般借貸總賬戶並就合資格資產開支採用資本化比率1.5%(二零零八年：1.9%)計算。

## 11. 收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之折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附註20)	227,402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折讓(附註41)	8,860	21,285
收購業務之折讓(附註42)	-	19,191
	<u>236,262</u>	<u>40,476</u>

## 12.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98,696	31,755
遞延稅項(附註39)	(27,224)	(17,977)
	<u>71,472</u>	<u>13,778</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法院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自二零零八年／零九年課稅年度起將公司利得稅由17.5%減至16.5%。

中國及其他地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燃氣若干中國子公司於首次獲得盈利年度後首兩年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之三年內，該等中國集團實體將獲寬減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寬減期內之已削減稅率介乎7.5%至16.5%。經考慮稅務優惠後，該等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收費已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按國家主席令第六十三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公佈新稅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稅法及實施細則將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調至25%，並將影響中國燃氣之中國集團實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就實施中國企業所得稅過渡性優惠政策發出國務院通函。根據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目前合資格按優惠稅率繳稅之實體可享有於新稅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25%新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稅率為18%、20%、22%、24%及25%。

原本享有稅務優惠的實體可根據原有稅率繼續享有稅務的優惠，直至有關優惠屆滿為止。於二零零八年因錄得虧損而未能開始享有稅務優惠的實體，將由二零零八年開始享有稅務優惠。

年度稅項與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587,991)	(280,778)	793,422	482,127	205,431	201,349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97,019)	(49,136)	198,356	159,102	101,337	109,9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項影響	-	-	(3,221)	(45,544)	(3,221)	(45,544)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之						
開支之稅項影響	65,884	26,971	25,858	2,619	91,742	29,590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之						
收入之稅項影響	(147)	(2,947)	(69,837)	(25,468)	(69,984)	(28,415)
並無確認之估計稅項						
虧損之稅項影響	31,282	25,112	34,094	16,851	65,376	41,963
授予若干中國企業之						
稅項豁免之影響	-	-	(113,778)	(93,782)	(113,778)	(93,782)
稅項	-	-	71,472	13,778	71,472	13,778

附註：香港之適用稅率為16.5%（二零零八年：17.5%）。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之適用稅率為25%。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適用稅率為33%，而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稅率則為25%。

## 13.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500	3,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3,914	189,383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20,614	8,401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之無形資產攤銷	12,685	7,936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 租賃物業	19,037	9,994
— 設備	55,087	8,092
	74,124	18,0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564	8,25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2,286	21,101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4)	26,722	32,064
其他僱員之薪酬及津貼	300,697	176,689
為其他僱員向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58,449	37,451
減：撥充在建工程成本之金額	(17,546)	(12,367)
	368,322	233,837
就以下項目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銷售管道燃氣	1,768,878	1,218,993
銷售LPG	1,966,301	—
就燃氣接駁工程合約確 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269,215	155,874
銷售燃煤及氣體設備	196,654	285,248
	4,201,048	1,660,115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		
減支銷1,496,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369,000港元)	(9,005)	(4,801)

##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業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以股份 形式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小雲先生	3,000	-	-	138	-	3,138
徐鷹先生	-	7,188	2,395	-	12	9,595
劉明輝先生	-	7,188	4,791	-	12	11,991
馬金龍先生	-	165	-	-	-	165
朱偉偉先生	-	628	-	-	12	640
非執行董事						
馮卓志先生	120	-	-	-	-	120
Mark Gelinas先生*	120	-	-	-	-	120
R.K. Goel先生	30	-	-	-	-	30
金重皓先生	83	-	-	-	-	83
Rackets William Hugh先生	-	-	-	-	-	-
山縣丞先生	120	-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240	-	-	-	-	240
毛二萬博士	240	-	-	-	-	240
黃倩如女士	240	-	-	-	-	240
	<u>4,193</u>	<u>15,169</u>	<u>7,186</u>	<u>138</u>	<u>36</u>	<u>26,722</u>

\* 該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二零零八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業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以股份 形式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小雲先生	3,000	-	-	138	-	3,138
徐鷹先生	-	7,188	4,402	-	12	11,602
劉明輝先生	-	7,188	8,204	-	12	15,404
馬金龍先生	-	120	-	-	-	120
朱偉偉先生	-	588	-	-	12	600
非執行董事						
馮卓志先生	120	-	-	-	-	120
Mark Gelinas先生	83	-	-	-	-	83
R.K. Goel先生	120	-	-	-	-	120
山縣丞先生	120	-	-	-	-	120
Harrison Blacker先生	37	-	-	-	-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240	-	-	-	-	240
毛二萬博士	240	-	-	-	-	240
黃倩如女士	240	-	-	-	-	240
	<u>4,200</u>	<u>15,084</u>	<u>12,606</u>	<u>138</u>	<u>36</u>	<u>32,064</u>

本集團於兩年內均無支付薪酬予董事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離職之賠償。

### 僱員

本集團最高薪之五名個別人士中，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為中國燃氣董事，有關酬金於上文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45	10,7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10,869</u>	<u>10,806</u>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u>–</u>	<u>1</u>

#### 15.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八年每股0.012港元 (二零零八年：已付二零零七年 每股0.012港元)之末期股息	<u>39,997</u>	<u>38,619</u>

董事已建議派發二零零九年每股0.014港元(二零零八年：0.012港元)之末期股息，建議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 16. 每股盈利

中國燃氣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即中國燃氣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103,679	141,059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調整： 股份認購權公平值之變動	<u>–</u>	<u>(5,4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03,679</u>	<u>135,659</u>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33,233	3,209,579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調整：		
購股權(附註a)	204,537	312,319
股份認購權(附註b)	—	751
可換股債券(附註c)	—	—
	<hr/>	<hr/>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37,770</u>	<u>3,522,649</u>

附註：

- (a)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入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影響。
- (b)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入於行使股份認購權時潛在發行之股份之影響。
- (c) 由於轉換將導致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於該兩個年度之可換股債券。

####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33,275
公平值變動	<hr/> 85,82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9,100
收購業務所得(附註42(i))	70,301
公平值變動	<hr/> 5,72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u>295,127</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 位於香港	56,400	58,100
— 位於中國	238,727	161,000
	<hr/>	<hr/>
	<u>295,127</u>	<u>219,100</u>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進行之估值達致。由此產生之1,700,000港元虧絀(二零零八年：盈餘9,000,000港元)已列入綜合收益表。估值已參考類似物業之可比市場交易。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進行之估值達致。由此產生之7,4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6,825,000港元)之盈餘已列入綜合收益表。估值已參考中國政府設定之標準地價及當地可得之可比市場交易。

本集團全部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測量及歸類及入賬記作投資物業。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管道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63,564	1,608,880	922,124	349,071	16,044	85,329	3,245,012
添置	28,323	49,776	1,066,512	48,763	11,841	24,836	1,230,051
收購子公司所得	–	–	1,030	3,137	90	224	4,48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得	7,176	103,075	4,648	1,174	212	423	116,708
收購業務所得	48,347	458,720	404,081	49,966	1,934	10,833	973,881
出售	(7,875)	–	–	(5,131)	(502)	(3,796)	(17,304)
重新分類	83,083	1,000,877	(1,116,425)	32,465	–	–	–
匯兌調整	27,511	181,762	117,881	35,853	1,508	8,209	372,72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129	3,403,090	1,399,851	515,298	31,127	126,058	5,925,553
添置	13,691	137,488	1,247,394	90,602	30,157	38,094	1,557,426
收購子公司所得	550	–	28,802	–	78	411	29,84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得	1,537	33,485	–	757	25	33	35,837
收購業務所得	697,476	231,851	201,104	956,400	35,893	20,551	2,143,275
出售	(45,850)	–	–	(8,592)	(1,467)	(6,731)	(62,640)
重新分類	24,959	927,741	(997,509)	44,809	–	–	–
匯兌調整	27,201	124,839	70,995	52,093	2,623	5,633	283,38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9,693	4,858,494	1,950,637	1,651,367	98,436	184,049	9,912,676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5,613	67,040	–	50,588	5,905	22,566	161,712
年內撥備	13,107	103,653	–	50,303	5,348	16,972	189,383
出售後撇除	(269)	–	–	(1,712)	(275)	(2,309)	(4,565)
匯兌調整	1,091	5,047	–	4,443	422	1,744	12,74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42	175,740	–	103,622	11,400	38,973	359,277
年內撥備	43,999	162,685	–	96,023	10,505	20,702	333,914
出售後撇除	(24,489)	–	–	(4,288)	(1,295)	(3,468)	(33,540)
匯兌調整	1,701	6,216	–	3,629	439	1,265	13,25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753	344,641	–	198,986	21,049	57,472	672,901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18,940</u>	<u>4,513,853</u>	<u>1,950,637</u>	<u>1,452,381</u>	<u>77,387</u>	<u>126,577</u>	<u>9,239,77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0,587</u>	<u>3,227,350</u>	<u>1,399,851</u>	<u>411,676</u>	<u>19,727</u>	<u>87,085</u>	<u>5,566,276</u>

本集團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		
長期租約	6,080	6,253
於中國		
長期租約	278,215	95,774
中期租約	834,645	318,560
	<u>1,118,940</u>	<u>420,587</u>

本集團之輸氣管道位於中國。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直線法則依下列每年比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約餘下年期或50年兩者 中較短者
管道	按30年或有關公司之經營 年期兩者中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	5% – 1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5% – 50%
汽車	2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充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為99,4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693,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正就其價值64,4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737,000港元)位於中國之土地及樓宇，從有關政府機關獲取所有權契約。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因獲取中國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契約而產生額外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燃氣董事認為賬面值49,3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530,000港元)該等樓宇之租賃土地部分無法分開識別。

## 19.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21,994	22,182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532,700	120,429
中期租約	330,554	261,568
	<u>885,248</u>	<u>404,179</u>
就申報目的之分析：		
非即期部分	869,075	397,301
即期部分	16,173	6,878
	<u>885,248</u>	<u>404,179</u>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收益表。

年內，本集團正就其價值73,4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位於中國之預付租賃款項，從有關政府機關獲取所有權契約。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因獲取中國預付租賃款項之所有權契約而產生額外成本。

## 20.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非上市	618,157	66,402
分佔收購前股息	(1,296)	(1,296)
分佔收購後溢利		
(扣除所收股息)	156,501	143,617
收購聯營公司之折讓	232,970	5,568
	<u>1,006,332</u>	<u>214,291</u>

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股本類別	本集團所持註冊／ 已發行股本		主要業務
					面值比例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北京宏達斯特 燃氣技術開發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22.10	22.10	天然氣銷售
北京華昊恒通 有限責任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19.60 (附註a)	19.60 (附註a)	天然氣銷售
重慶市川東燃氣 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川東燃氣」)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44.00	44.00	天然氣銷售、 燃氣管道建設 及物業投資
重慶鼎發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重慶鼎發」)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38.69	38.69	勘探、接駁、運輸、 淨化及出售天然氣
重慶市渝北區佳渝 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47.83	47.83	天然氣銷售
哈爾濱中慶燃氣公司 (「哈爾濱中慶」)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48.00	–	天然氣銷售及 燃氣管道建設
福安市三誠液化氣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33.20	–	銷售LPG
福建省晉江廈華 石化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29.05	–	提煉過程、 貯存或LPG
上海中油國電 油品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41.50	–	燃油(不包括危險品)、 工具、機電設施、 建築材料銷售
上海華辰船務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16.60 (附註b)	–	航運服務、技術開發、 提供顧問服務及 運輸代理

附註：

- (a) 本集團可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六名董事之中兩名。
- (b) 本集團可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三名董事之中一名。

年內，收購哈爾濱中慶而產生之227,402,000港元收購折讓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所收購之哈爾濱中慶權益先前由哈爾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向哈爾濱產權交易中心呈交一份標書，故須對哈爾濱中慶進行收購。中國燃氣董事認為，哈爾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售哈爾濱中慶48%股本權益旨在引入外資以及經營及管理中國天然氣項目之專長，與中國國家政策相符。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300,311	1,216,139
負債總額	(2,023,824)	(709,492)
資產淨值	<u>2,276,487</u>	<u>506,647</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1,006,332</u>	<u>214,291</u>
收益	<u>674,251</u>	<u>283,193</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u>(11,306)</u>	<u>264,722</u>
年內溢利	<u>11,186</u>	<u>312,412</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 本年度業績	<u>12,884</u>	<u>138,013</u>

##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於以下重大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股本類別	本集團所持註冊／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北京京港燃氣有限公司 (「北京京港」)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49.0	49.0	天然氣銷售 及燃氣管道建設
柳州中燃城市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50.0	50.0	天然氣銷售 及燃氣管道建設
揚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50.0	50.0	天然氣銷售 及燃氣管道建設
呼和浩特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50.0	50.0	天然氣銷售 及燃氣管道建設
德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德州中燃」)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49.0	49.0	天然氣銷售 及燃氣管道建設
蕪湖中燃新福利汽車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50.0	50.0	天然氣加氣服務 及管理加氣站
重慶鼎旺化工有限公司 (「重慶鼎旺」)	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49.0	49.0	天然氣淨化技術服務
China Gas – SK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hina Gas – SK Energy」)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	50.0	50.0	天然氣銷售 及燃氣管道建設
China Oma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China Oman」)	註冊成立	百慕達	香港	普通	50.0	50.0	中東至中國之能源輸入項目開發
泰能天然氣有限公司 (「泰能天然氣」)	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	51.0	51.0	天然氣銷售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由於上述實體之所有重大財務及營運決定均須獲所有合營者一致同意方可通過，故以上公司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按比例綜合列賬，並以下列之分項基準呈報：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625,259</u>	<u>721,065</u>
非流動資產	<u>2,217,330</u>	<u>1,735,097</u>
流動負債	<u>723,995</u>	<u>648,663</u>
非流動負債	<u>543,753</u>	<u>315,237</u>
收益	<u>969,884</u>	<u>805,340</u>
本年度溢利	<u>65,044</u>	<u>131,550</u>

##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5,272	11,767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減值	33,008	3,017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u>3,715</u>	<u>3,592</u>
	<u>41,995</u>	<u>18,376</u>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乃按公平值列賬。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減少6,4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增加591,000港元)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14,9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賬面值5,57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並有1,144,000港元之出售收益淨額列入綜合收益表。

由私人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中國註冊成立，該等私人實體在中國從事LPG銷售及分銷業務，乃於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之估計之範圍太大，中國燃氣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會所債券乃按公平值列賬。會所債券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投標價格釐定。該兩個年度均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

## 23.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99,965
產生自收購業務 (附註42)	129,457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9,422
產生自收購業務 (附註42)	204,198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33,620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33,620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9,422
	<hr/> <hr/>

本集團於每年及於收購作出之財政年度均會檢討商譽有否減值，當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減值時，會更頻密檢討。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見附註25。

## 24. 其他無形資產

	天然氣業務之 獨家經營權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專項技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6,111	15,000	-	101,111
成立共同控制				
實體所得 (附註41)	30,927	-	13,637	44,564
收購業務所得 (附註42)	183,742	-	-	183,742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重列)	300,780	15,000	13,637	329,417
收購子公司所得 (附註40)	7,037	-	-	7,037
收購業務所得 (附註42)	7,124	-	-	7,124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314,941	15,000	13,637	343,578
	<hr/>	<hr/>	<hr/>	<hr/>

	天然氣業務之 獨家經營權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專項技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攤銷</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366	294	-	2,660
該年度攤銷	<u>5,868</u>	<u>1,500</u>	<u>568</u>	<u>7,936</u>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8,234	1,794	568	10,596
該年度攤銷	<u>10,504</u>	<u>1,500</u>	<u>681</u>	<u>12,685</u>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8,738</u>	<u>3,294</u>	<u>1,249</u>	<u>23,281</u>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96,203</u>	<u>11,706</u>	<u>12,388</u>	<u>320,297</u>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96,546</u>	<u>13,206</u>	<u>13,069</u>	<u>318,821</u>

附註：天然氣業務獨家經營權、客戶關係及專項技術乃按直線法分別於三十年、十年及二十年之期間攤銷。有關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5。

## 2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管理層認為，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而言，各子公司代表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天然氣業務之獨家經營權、客戶關係及專項技術之賬面值分置如下：

	天然氣業務之							
	商譽		獨家經營權		客戶關係		專項技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Clever Dec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141,716	141,716	-	-	-	-	-	-
宿州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宿州中燃」)	44,802	44,802	-	-	-	-	-	-
北京中油翔科 科技有限公司	15,540	15,540	-	-	-	-	-	-
柳州中燃	65,981	65,981	-	-	-	-	-	-
Positive Rise Energy Limited (「Positive Rise」)	100,086	100,086	89,821	92,948	-	-	-	-
包頭市燃氣有限公司 (「包頭燃氣」)	-	-	23,804	24,642	-	-	-	-
China City Natural Gas Investment Limited (「CGNGIL」)	-	-	63,629	65,968	-	-	-	-
呼和浩特中燃	-	-	10,784	11,182	-	-	-	-
撫順中燃	-	-	3,597	3,730	-	-	-	-
杭州東能管道燃氣有限公司 (「杭州東能」)	-	-	60,885	63,234	-	-	-	-
德州中燃	-	-	29,811	30,842	-	-	-	-
China Ga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CGIDL」)	-	-	-	-	11,706	13,206	-	-
China Oman 湖南明程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湖南明程」)	-	-	-	-	-	-	12,388	13,069
浙江中油華電能源有限公司 (「中油華電」)	53,688	-	3,558	-	-	-	-	-
其他子公司	150,510	-	-	-	-	-	-	-
	61,297	61,297	10,314	-	-	-	-	-
	<u>633,620</u>	<u>429,422</u>	<u>296,203</u>	<u>292,546</u>	<u>11,706</u>	<u>13,206</u>	<u>12,388</u>	<u>13,069</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價值乃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主要假設於期內售價之折扣率、增長率及預期變動及直接成本值。管理層按反映目前評估金錢之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折扣率。增長率按業內預期增長釐定。售價變動及直接成本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之變動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未來五年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算。有關天然氣業務及LPG業務五年期後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則分別採用穩定增長率3% (二零零八年：3%)及5% (二零零八年：無)進行推算。財務預算及增長率乃根據各業務之發展階段及經參考中國地區之天然氣行業之發展曲線後估計。用於預測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折扣比率由15%至17% (二零零八年：15%至17%)不等。董事認為，於該兩個年度概無重大可辨認減值虧損。

## 26. 應收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年利率7%計算之定息 應收貸款無抵押並須於 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	15,000

金額以港元(並非各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賬，並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27.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建材	113,329	231,546
消耗品、備件及燃煤物料	59,364	38,932
天然氣	25,992	15,052
LPG	342,213	—
	<u>540,898</u>	<u>285,530</u>

## 28.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在建工程：		
已錄得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27,111	391,350
減：進度付款	(428,861)	(120,171)
	<u>98,250</u>	<u>271,179</u>
作呈報用途分析：		
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	219,993	283,426
合約工程之應付客戶款項	(121,743)	(12,247)
	<u>98,250</u>	<u>271,179</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保留款項由客戶就已進行之合約工程而持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向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為258,5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0,340,000港元)，並已列入附註34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已錄得之合約成本確認36,8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9,623,000港元)虧損。中國燃氣董事已檢討所錄得合約成本之可收回金額，並確認若干項目在可見將來完成之機會甚低。中國燃氣董事認為，從客戶追回款項之可能性不高，因此於綜合收益表全面確認虧損。

## 2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及分期付款外，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180日之信貸期。

於申報當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 – 180日	344,066	271,250
181 – 365日	92,333	67,857
365日以上	219,375	141,809
	<hr/>	<hr/>
累計撥備前之貿易 應收賬款總額	655,774	480,916
減：累計撥備	(146,079)	(79,187)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	509,695	401,729
工程及其他材料已付按金	75,134	77,027
購買天然氣及LPG已付按金	130,983	81,825
預付予承包商之款項	105,806	72,477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8,528	219,271
應收子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70,155	40,50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	65,397	42,880
	<hr/>	<hr/>
	<u>1,285,698</u>	<u>935,715</u>

賬面值344,06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零八年：271,250,000港元)於申報日期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本集團相信該等款項乃被視為可收回。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追回款項機率之評估及賬項之賬齡分析，並根據管理層對包括每名客戶之信用能力及收款往績之判斷。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作出53,8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190,000港元)之撥備，原因為該等款項於呈報日已逾期，其賬齡久遠且有關客戶自欠款日期以來之還款速度緩慢。中國燃氣董事認為有關應收款項或會減值，並作出特定撥備。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9,187	20,201
匯兌差額	13,009	1,796
本年度撥備	53,883	57,190
年終結餘	<u>146,079</u>	<u>79,187</u>

判斷貿易應收賬款能否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賬款之信用質素自信貸初次批出當日直至申報日期期間之任何變化。逾期但未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若非其後於本報告日期已償付，即屬於並無過往拖欠還款紀錄之客戶。由於客戶層範圍廣大及並不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據此，中國燃氣董事相信毋須於呆壞賬撥備以外進一步提撥信貸準備。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賬面值165,629,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零八年：130,479,000港元)，該筆款項於申報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基於信貸質素未有重大變化且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而尚未提撥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320日(二零零八年：310日)。

於有關結算日已逾期但未列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其自指定還款日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80 – 365日	92,333	67,857
365日以上	73,296	62,622
	<u>165,629</u>	<u>130,479</u>

應收子公司少數股東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3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b>流動</b>		
不符合資格作為對沖會計處理之 利率範圍累計掉期交易	-	8,362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提前 贖回權 (附註38(ii)(c))	1,261	2,614
	<u>1,261</u>	<u>10,976</u>
衍生金融負債：		
<b>非流動</b>		
不符合資格作為對沖會計處理之 利率範圍累計掉期交易	360,087	-
<b>流動</b>		
附帶換股權 (附註38(ii)(b))	782	4,264
	<u>360,869</u>	<u>4,264</u>

## 利率範圍累計掉期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到期利率掉期交易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付款部分	收款部分
合共人民幣 2,000,000,000元	由二零一一年 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二日	6.60厘至6.65厘	2年、10年及30年美元 掉期利率之相關變動
合共200,000,000美元	由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三日	由美元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0.60厘 至美元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率+ 2.35厘	2年、10年及30年美元 掉期利率之相關變動

未到期利率交易之公平淨值乃按根據適用報價利率所得之收益曲線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計量。

## 可換股債券之附帶衍生工具

附帶換股權指債券持有人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詳見附註38)轉換為中國燃氣股本之選擇權之公平值。

提前贖回權指中國燃氣提前贖回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之公平值。

附帶換股權及提前贖回權之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數字如下：

	附帶換股權		提前贖回權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轉換價／贖回價／				
行使價	1.731港元	1.731港元	1.210港元	1.996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70.72%	51.27%	70.72%	51.27%
預期年期(附註b)	1.25年	0.25年	1.25年	0.25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0.51%	1.31%	0.51%	1.31%

附註：

- (a) 提前贖回權之預期波幅乃經計算中國燃氣之股價於250個交易日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而就附帶換股權而言，預期波幅則經計算中國燃氣之股價於250個交易日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 (b) 預期有效年期指各期權之預計餘下年期。
- (c)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政府債券孳息率釐定。

年內，366,3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6,884,000港元)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附註a)	68,966	-
流動部分(附註b)	243,250	158,617
	<u>312,216</u>	<u>158,617</u>

附註：

- (a) 結餘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31厘計息且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償還。
- (b) 計入結餘之金額76,2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31厘至6.93厘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則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32.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算之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1,460	42,074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84	—
	<u>11,544</u>	<u>42,074</u>

## 3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本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按每年0.03至1.21厘(二零零八年：每年0.03至2.63厘)之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847,75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4,597,000港元)之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未提取之融資，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81厘至3.42厘(二零零八年：每年1.5至3.5厘)之利率計息。

本集團除各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美元 千港元 相當於	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3,531</u>	<u>11,89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408</u>	<u>5,672</u>

## 3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貿易購買及持續成本之未結清數額。於申報當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 – 90日	1,142,836	234,247
91 – 180日	119,262	31,311
180日以上	249,131	94,110
	<u>1,511,229</u>	<u>359,668</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11,229	359,66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支出	499,483	569,314
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	186,196	164,772
已向尚未施工之合約工程客戶 收取之墊款	258,592	230,340
應付子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99,745	24,558
用作收購業務之遞延現金代價	48,068	–
	<u>2,603,313</u>	<u>1,348,652</u>

應付子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 借貸包括：		
銀行貸款	7,741,596	5,471,132
信託收據貸款	1,586,521	–
按揭貸款	11,904	14,416
其他銀行貸款	669,138	–
其他貸款	288,763	295,967
	<u>10,297,922</u>	<u>5,781,515</u>
有抵押	7,563,605	4,528,197
無抵押	2,734,317	1,253,318
	<u>10,297,922</u>	<u>5,781,515</u>

其他銀行貸款指來自具全面追溯權之貼現公司間應收款項。

上述貸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付	3,103,855	157,061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55,753	205,922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430,918	899,345
多於五年	4,407,396	4,519,187
	<u>10,297,922</u>	<u>5,781,515</u>
減：一年內到期列入流動 負債之款項	<u>(3,103,855)</u>	<u>(157,061)</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7,194,067</u></u>	<u><u>5,624,454</u></u>
借貸包括：		
定息借貸	7,392,080	4,714,191
浮息借貸	2,905,842	1,067,324
	<u><u>10,297,922</u></u>	<u><u>5,781,515</u></u>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之範圍(相等已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年利率：		
定息借貸	2.10% - 7.83%	2.10% - 7.83%
浮息借貸	3.56% - 8.00%	4.17% - 7.83%

本集團除各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之借貸之詳情載列如下：

	歐元 千港元 相當於	美元 千港元 相當於	日圓 千港元 相當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2,907</u></u>	<u><u>3,434,058</u></u>	<u><u>47,479</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u><u>1,913,753</u></u>	<u><u>44,574</u></u>

## 36. 股本

	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		合計 千港元
	千股股數 每股面值 0.01港元	千港元	千股股數 每股面值 1.00港元	千港元	
法定	<u>9,000,000</u>	<u>90,000</u>	<u>124,902</u>	<u>124,902</u>	<u>214,902</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096,204	30,962	-	-	30,962
發行新普通股					
(附註a及b)	178,230	1,782	-	-	1,782
行使購股權(附註47)	<u>57,010</u>	<u>570</u>	<u>-</u>	<u>-</u>	<u>57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1,444	33,314	-	-	33,314
行使購股權(附註47)	<u>2,170</u>	<u>22</u>	<u>-</u>	<u>-</u>	<u>2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33,614</u>	<u>33,336</u>	<u>-</u>	<u>-</u>	<u>33,336</u>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函，中國燃氣按每股1.128港元發行合共7,000,000股中國燃氣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美林(定義見附註38(i))。認購函之詳情載於附註38(i)。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定義見附註38(ii))以轉換價每股1.731港元已轉換部分債券為171,230,000股中國燃氣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內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37. 欠子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償還。據此，該款項於結算日被列為非流動負債。

## 38. 可換股債券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國燃氣與美林(「美林」)訂立認購函件，據此，中國燃氣向美林授出認購中國燃氣新股份之權利(「該函件」)。根據該函件之條款，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該協議」)，美林有權按認購價每股1.12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為每批可換股債券(「美林債券」)本金額15%除以0.94之新股份。美林可於有關批數之美林債券之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至到期日止之任何時間行使認購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發行之美林債券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內，根據該協議發行之所有美林債券已獲兌換或贖回。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認購權已獲美林悉數行使。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國燃氣與CQS Convertibl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Master Fund Limited (「CQS」)及Courtenay Enterprises Limited (「Courtenay」)(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CQS及Courtenay認購中國燃氣按面值發行總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以美元計值債券(「債券」)。債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發行日」)，按年利率1厘計息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債券之轉換價為1.7310港元，可由發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除非先已贖回、轉換或購回並註銷，否則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按本金額127.070%贖回。債券持有人亦可選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按債券本金額115.314%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62)。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以下成份，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獨立入賬：

- (a) 債券之負債成份指合約所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市場上向具有大致相同的信貸級別但無換股及贖回權並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量的財務票據之市場利率進行貼現後的現值。於初步確認時就負債成份釐定之實際利率為4.5厘。
- (b) 將以個別金融負債列賬之債券之附帶換股權指轉換負債為中國燃氣權益之選擇權公平值。
- (c) 附帶提前贖回權代表中國燃氣由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以轉換價1.7310港元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之選擇權。
- (d) 債券之強制贖回權代表按債券持有人之意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債券本金額115.314%進行之贖回。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不同成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 千港元	附帶 換股權 千港元	提前贖回 選擇權 千港元	強制贖回 選擇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273,457	52,502	(15,865)	1,412	311,506
公平值變動	-	190,606	(25,981)	(1,412)	163,213
於年內行使	(260,362)	(238,844)	39,232	-	(459,974)
利息支出(附註10)	1,781	-	-	-	1,781
已付利息	(542)	-	-	-	(542)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334	4,264	(2,614)	-	15,984
公平值變動	-	(3,482)	1,353	-	(2,129)
利息支出(附註10)	645	-	-	-	645
已付利息	(156)	-	-	-	(156)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4,823</u>	<u>782</u>	<u>(1,261)</u>	<u>-</u>	<u>14,344</u>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第一批轉換」)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批轉換」)，債券持有人分別行使本金額分別為26,000,000美元及12,000,000美元之債券附帶之換股權。附帶換股權及提前贖回權之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附帶換股權		提前贖回選擇權	
	第二批轉換	第一批轉換	第二批轉換	第一批轉換
轉換時之股價	3.38港元	2.62港元-3.52港元	3.38港元	2.62港元-3.52港元
換股價/贖回價	1.731港元	1.731港元	1.996港元	1.996港元
預期波幅	47.20%	46.10%	47.20%	46.10%
預計年期	0.60年	0.72年	0.60年	0.96年
無風險利率	2.35%	4.42%	2.35%	4.42%
轉換時之公平值(千港元)	83,542	155,302	9,468	29,764

## 3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申報年度及前申報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物業、廠房 投資及設備及預付 物業重估 租賃付款重估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應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合約工程
									之貿易應收 賬款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94	1,878	-	(2,372)	3,860	-	3,860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附註41)	-	-	-	-	637	-	637		
收購業務(附註42)	-	-	31,190	-	53,240	-	84,430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 (抵免)扣除	(22)	20,781	(2,095)	(1,553)	(885)	(34,203)	(17,977)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按原列)	472	22,659	29,095	(3,925)	56,852	(34,203)	70,950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附註41)	-	-	-	-	7,095	-	7,095		
收購業務(附註42)	-	-	-	-	(7,304)	-	(7,304)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重列)	472	22,659	29,095	(3,925)	56,643	(34,203)	70,741		
收購業務(附註42)	-	-	160,314	-	1,780	-	162,094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抵免)扣除	(1)	1,575	(4,421)	283	(1,973)	(22,687)	(27,22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71	24,234	184,988	(3,642)	56,450	(56,890)	205,611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6,890	34,203
遞延稅項負債	(262,501)	(104,944)
	(205,611)	(70,74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846,4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0,802,000港元)。已就22,0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428,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可肯定未來溢利來源，其餘估計稅項虧損824,3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8,374,000港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中包括將起始年度起計五年內屆滿之278,0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1,709,000港元)虧損。

## 40. 收購子公司及增購子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透過收購子公司收購之資產

- (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9,267,000元(相當於22,145,000港元)收購烏審旗明月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烏審旗明月」)90%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烏審旗明月尚未展開業務。

千港元

##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735
預付租賃付款	5,430
存貨	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
其他應付賬項	(1,618)

24,606

少數股東權益	(2,461)
--------	---------

22,145

##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22,145
------	--------

##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	(22,145)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4

(22,141)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12,222,000港元)認購寧夏深中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寧夏深中」)50%權益，並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8,889,000港元)進一步收購寧夏深中25%權益。於收購當日，寧夏深中尚未展開業務。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06
預付租賃付款	836
無形資產－天然氣獨家經營權	7,037
存貨	1,855
其他應收賬項	4,4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72
其他應付賬項	(10,066)
	<hr/>
	15,926
本集團之現金注資	12,222
	<hr/>
	28,148
少數股東權益	(7,037)
	<hr/>
	21,111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8,889
向寧夏深中之現金注資	12,222
	<hr/>
	21,111
	<hr/> <hr/>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	(8,889)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2,672
	<hr/>
	(6,217)
	<hr/> <hr/>

## 於二零零八年透過設立子公司收購之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設立一間子公司長沙中燃天然氣有限公司（「長沙中燃」）。本集團擁有其70%已發行股本。本集團以現金方式注資1,847,000美元，而少數股東則以現金人民幣1,608,000元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向長沙中燃注資。

	千港元
<b>所收購之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41
	<hr/>
	6,122
本集團之現金注資	14,286
少數股東權益	(6,122)
	<hr/>
<b>總代價</b>	<b>14,286</b>
	<hr/> <hr/>
<b>支付方式</b>	
向長沙中燃之現金注資	14,286
	<hr/> <hr/>
<b>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b>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641
	<hr/> <hr/>

## 於二零零八年增購子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中國燃氣全資子公司淮南中燃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非全資子公司壽縣中燃城市燃氣有限公司（「壽縣中燃」）餘下10%股本權益訂立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315,000元。因增購壽縣中燃之權益而產生之收購折讓為108,000港元。

## 4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 於二零零九年設立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China Gas-SK Energy（本集團擁有50%已發行股本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中國成立共同控制實體金華中燃愛思開匯能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金華中燃」），China Gas-SK Energy於當中擁有50%已發行股本。China Gas-SK Energy以現金方式注資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80,269,000港元），而另一股東以資產及負債之方式注資。另一股東所注入之資產及負債令金華中燃繼續經營現有天然氣業務，該業務過往乃由該另一股東進行。該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金華中燃 金華中燃另一名 股東所注入 之淨資產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金華中燃 金華中燃另一名 股東所注入 之淨資產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按比例合併法 計算之 淨資產之 賬面值 千港元
<b>所收購之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382	(33)	143,349	35,837
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項	68	(68)	-	-
存貨	76	-	76	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0	-	100	25
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項	(27,817)	-	(27,817)	(6,954)
	<u>115,809</u>	<u>(101)</u>	115,708	28,927
<b>China Gas – SK Energy</b>				
之現金注資			80,269	20,067
收購之折讓			-	(8,860)
總代價			<u>195,977</u>	<u>40,134</u>
<b>支付方式</b>				
本集團向金華中燃之 現金注資				<u>40,134</u>
<b>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				(40,134)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20,092</u>
				<u>(20,042)</u>

## 於二零零八年成立共同控制實體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China Gas-SK Energy（本集團擁有50%已發行股本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中國成立共同控制實體台州中燃愛思開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台州中燃」），China Gas-SK Energy於當中擁有50%已發行股本。China Gas-SK Energy以現金方式注資人民幣71,200,000元（相當於75,820,000港元），而另一股東以資產及負債之方式注資。另一股東所注入之資產及負債令台州中燃繼續經營現有天然氣業務，該業務過往乃由該另一股東進行。該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台州中燃另一名股東 所注入之 淨資產之賬面值 及公平值 千港元	按比例 合併法計算 之淨資產 之賬面值 及公平值 千港元
<b>所收購之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00	19,02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416	1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880	6,97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28,576)	(7,144)
	<u>75,820</u>	<u>18,955</u>
China Gas – SK Energy之現金注資	75,820	18,955
	<u>151,640</u>	<u>37,910</u>
<b>支付方式</b>		
本集團向台州中燃之現金注資		<u>37,910</u>
<b>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		(37,910)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25,925</u>
		<u>(11,985)</u>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德州中燃，本集團擁有當中49%已發行股本。本集團以現金方式注資人民幣104,983,000元（相當於111,195,000港元），而另一股東以資產及負債之方式注資。另一股東所注入之資產及負債令德州中燃繼續經營現有天然氣業務，該業務過往乃由該另一股東進行。該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德州中燃 另一名股東 所注入 之淨資產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先前所載 德州中燃 另一名股東 所注入 之淨資產 之暫定公平值 千港元	完成初步 會計後 就往年 作出調整 千港元	德州中燃 另一名股東 所注入 之淨資產 經調整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按比例 合併法計算 之公平值 之49% 千港元
<b>所收購之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890	(8,398)	154,492	154,492	75,701
預付租賃付款	7,447	-	7,447	7,447	3,649
無形資產－天然氣獨家經營權	-	5,198	5,198	63,117	30,927
存貨	4,941	-	4,941	4,941	2,42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5,682	(147)	15,535	15,535	7,6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182	-	19,182	19,182	9,39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36,008)	-	(36,008)	(36,008)	(17,643)
銀行借貸	(53,754)	-	(53,754)	(53,754)	(26,339)
遞延稅項	-	(1,300)	(1,300)	(15,780)	(7,732)
	<u>120,380</u>	<u>(4,647)</u>	<u>115,733</u>	<u>159,172</u>	<u>77,994</u>
本集團之現金注資			<u>111,195</u>	<u>111,195</u>	<u>54,486</u>
			<u>226,928</u>	<u>270,367</u>	<u>132,480</u>
收購之折讓					<u>(21,285)</u>
總代價					<u>111,195</u>
<b>支付方式</b>					
向德州中燃之現金注資					<u>111,195</u>
<b>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					<u>(111,195)</u>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63,885</u>
					<u>(47,310)</u>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於百慕達成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China Oman，本集團擁有其中50%已發行股本。本集團支付現金3,500,000美元(約27,300,000港元)認購3,500,000股China Oman之普通股，而另一股東支付現金3,500美元(約27,000港元)並同意注入價值3,496,500美元(約27,273,000港元)之專門技術，以認購3,500,000股China Oman之普通股。專門技術之公平值為13,637,000港元，代表China Oman之合資方於20年營運期間對China Oman之出資承諾而無須China Oman給予補償，以物色及開發(1) 與油氣田勘探及生產(包括煤層甲烷田)相關之能源項目，於中東、中國或世界各地之運輸基建(如輸氣管、氣液化及再氣化設施)及(2)從中東或世界其他地方輸入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原油及燃油至中國之業務。收購專門技術可提高本集團在中國燃氣供應市場之競爭力。另一股東注入之專門技術已作為無形資產列賬，而本集團攤佔其50%。

#### 於二零零八年透過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收購之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680,000元於中國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重慶鼎旺，本集團擁有其註冊股本49%。重慶鼎旺於收購當日尚未展開業務。

	共同控制實體 之淨資產 千港元	按比例合併法計算 之淨資產49% 千港元
<b>所收購之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62	21,98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3,170	1,553
銀行結存及現金	45	2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682)	(824)
銀行借貸	(13,742)	(6,733)
	<u>32,653</u>	<u>16,000</u>
<b>支付方式</b>		
現金代價		<u>16,000</u>
<b>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		(16,000)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22</u>
		<u>(15,978)</u>

## 42. 收購業務

## 於二零零九年透過收購子公司收購業務

-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人民幣501,780,000元(相當於557,533,000港元)收購中油華電83%股本權益。

	被收購方於合併 前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b>所收購之淨資產</b>			
投資物業	70,301	—	70,3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8,955	351,250	2,080,205
預付租賃付款	143,607	290,004	433,6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574	—	37,574
可供出售投資	29,349	—	29,349
存貨	288,326	—	288,32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48,987	—	548,9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716,692	—	716,6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4,874	—	294,87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319,157)	—	(1,319,157)
銀行借貸	(2,422,099)	—	(2,422,099)
遞延稅項	—	(160,314)	(160,314)
	<u>117,409</u>	<u>480,940</u>	598,349
少數股東權益			(191,326)
收購之商譽			<u>150,510</u>
			<u>557,533</u>
<b>支付方式</b>			
本集團已付之現金代價			519,620
遞延現金代價			<u>37,913</u>
			<u>557,533</u>
<b>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519,620)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294,874</u>
			<u>(224,746)</u>

附註： 上述收購事項之初步會計處理乃臨時釐定，仍須待獲取被收購方就有關若干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專業估值。

中油華電之主要業務為買賣LPG業務。因收購中油華電而產生之商譽乃基於該集團買賣LPG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所致。

年內，中油華電為本集團帶來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為2,076,887,000港元及153,342,000港元。

遞延現金代價須於收購完成後一年內支付。

倘上述收購事項均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為9,171,713,000港元及30,560,000港元。備考資料乃僅供列示之用，且不可作為倘上述收購事項均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能取得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9,450,000元(相當於33,851,000港元)收購湖南明程95%權益，而湖南明程持有佳木斯恆佳管道燃氣有限公司(「佳木斯」)註冊資本57%權益。

	被收購方於合併 前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b>所收購之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19	-	46,319
預付租賃付款	2,187	-	2,187
無形資產－天然氣獨家經營權	-	3,558	3,55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46,356	-	46,3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6,713	-	6,7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99,988)	-	(99,988)
遞延稅項	-	(889)	(889)
	<u>1,587</u>	<u>2,669</u>	<u>4,256</u>
少數股東權益			(24,093)
商譽			<u>53,688</u>
總代價			<u><u>33,851</u></u>
<b>支付方式</b>			
本集團已付之現金代價			23,696
遞延現金代價			<u>10,155</u>
			<u><u>33,851</u></u>
<b>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23,696)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6,713</u>
			<u><u>(16,983)</u></u>

湖南明程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佳木斯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燃氣接駁及銷售管道燃氣業務。因收購湖南明程而產生之商譽乃基於該集團燃氣接駁及銷售管道燃氣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所致。

年內，湖南明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分別78,579,000港元及32,076,000港元。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人民幣13,490,000元（相當於15,506,000港元）收購大連金城燃氣有限公司（「大連金城」）51%股本權益，而另一股東以資產及負債之方式注資。

	被收購方於合併 前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b>所收購之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51	-	16,751
無形資產－天然氣獨家經營權	-	3,566	3,566
預付租賃付款	195	-	195
存貨	458	-	458
其他應收賬項	1,544	-	1,5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4	-	24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6,742)	-	(6,742)
遞延稅項	-	(891)	(891)
	<u>12,450</u>	<u>2,675</u>	<u>15,125</u>
本集團之現金注資			15,506
少數股東權益			<u>(15,125)</u>
			<u>15,506</u>
<b>支付方式</b>			
本集團之現金注資			<u>15,506</u>
<b>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b>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244</u>

大連金城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天然氣管道網絡及相關設施安裝及銷售天然氣業務。

年內，大連金城為本集團帶來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為548,000港元及567,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事項均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集團（包括附註42(i)所述之中油華電）於年內之總收益及溢利應分別為9,188,455,000港元及32,490,000港元。備考資料乃僅供列示之用，且不可作為倘上述收購事項均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能取得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於二零零八年透過收購子公司收購業務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255,950,000元（相當於256,011,000港元）收購正興100%權益，而正興持有上海中寶科控燃氣實業有限公司（「上海中寶」）註冊資本100%，而上海中寶則持有泰能天然氣（其被視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註冊資本51%。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被收購方於合併 前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b>所收購之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575	40,436	295,011
無形資產－天然氣獨家經營權	－	93,837	93,837
存貨	1,409	－	1,409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8,140	－	18,1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937	－	30,937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11,933)	－	(111,933)
銀行借貸	(137,908)	－	(137,908)
遞延稅項	－	(33,568)	(33,568)
	<u>55,220</u>	<u>100,705</u>	155,925
商譽			<u>100,086</u>
總代價			<u>256,011</u>
<b>支付方式</b>			
現金代價			<u>256,011</u>
<b>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256,011)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30,937</u>
			<u>(225,074)</u>

上海中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泰能天然氣則於中國從事燃氣接駁及銷售管道燃氣業務。收購正興所產生之商譽乃基於該集團燃氣接駁及銷售管道燃氣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興為本集團帶來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為213,845,000港元及9,523,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47,040,000元(相當於150,041,000港元)收購包頭燃氣80%股本權益。

	被收購方於合併 前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b>所收購之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139	24,513	523,652
預付租賃付款	14,714	52,006	66,720
無形資產－天然氣獨家經營權	－	25,104	25,104
存貨	10,486	－	10,48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5,209	－	5,2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03	－	3,60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9,298)	－	(19,298)
銀行借貸	(378,530)	－	(378,530)
遞延稅項	－	(25,406)	(25,406)
	<u>135,323</u>	<u>76,217</u>	211,540
少數股東權益			(42,308)
收購之折讓			<u>(19,191)</u>
			<u>150,041</u>
<b>支付方式</b>			
現金代價			<u>150,041</u>
<b>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150,041)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3,603</u>
			<u>(146,438)</u>

包頭燃氣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煤氣、天然氣及其各自之周邊產品，以及液化天然氣及煤氣項目之設計及營運。收購包頭燃氣之折讓達19,191,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年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中國燃氣董事認為，由於賣方缺乏資源為其與地方政府協定在可見將來履行若干大型燃氣接駁合同之開發計劃提供資金，引進本集團投資包頭燃氣使包頭燃氣之財政狀況得以改善並讓開發計劃可以延續，故是項收購產生折讓。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頭燃氣為本集團帶來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為267,746,000港元及59,102,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8,163,000港元)收購包頭申銀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包頭申銀」)之80%股本權益。

	被收購方於合併 前之賬面值 千港元
<b>所收購之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5
存貨	3,73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498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0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9,258)
	<u>2,399</u>
少數股東權益	(480)
商譽	<u>6,244</u>
	<u><u>8,163</u></u>
<b>支付方式</b>	
現金代價	<u><u>8,163</u></u>
<b>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8,163)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4,303</u>
	<u><u>(3,860)</u></u>

包頭申銀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城市輸氣管道之設計、建造及保養。收購包頭申銀之商譽達6,244,000港元，乃由於其預計與另一間新收購之子公司包頭燃氣之業務之協同效益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頭申銀為本集團帶來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為6,784,000港元及628,000港元。

- (iv)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24,490,000港元)收購包頭市申銀天然氣加氣有限公司(「包頭加氣」)之80%股本權益。

	被收購方於合併 前之賬面值 千港元
<b>所收購之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17
存貨	14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6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4,88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7,713)
	<u>24,523</u>
少數股東權益	(4,905)
商譽	4,872
	<u>24,490</u>
<b>支付方式</b>	
現金代價	<u>24,490</u>
<b>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24,490)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4,886
	<u>(19,604)</u>

包頭加氣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天然氣加氣服務及管理加氣站。收購包頭加氣之商譽為4,872,000港元，乃由於其預計與另一間新收購子公司包頭燃氣之業務之協同效益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頭加氣為本集團帶來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為30,124,000港元及2,139,000港元。

- (v)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21,860,000元(相當於124,347,000港元)收購重慶渝北區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重慶渝北」)之100%股本權益。

	被收購方於合併 前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b>所收購之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642	-	103,642
預付租賃付款	-	7,808	7,8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00	-	1,000
存貨	1,948	-	1,948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3,063	-	13,0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857	-	25,857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34,099)	-	(34,099)
遞延稅項	-	(1,952)	(1,952)
	<u>111,411</u>	<u>5,856</u>	<u>117,267</u>
商譽			<u>7,080</u>
			<u>124,347</u>
<b>支付方式</b>			
現金代價			<u>124,347</u>
<b>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124,347)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25,857</u>
			<u>(98,490)</u>

重慶渝北之主要業務為安裝天然氣管道網絡及相關設施，以及銷售天然氣。

收購重慶渝北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該公司之燃氣接駁及銷售管道燃氣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渝北為本集團帶來之收益及溢利分別61,075,000港元及9,988,000港元。

- (v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0,100,000元(相當於40,918,000港元)收購杭州東能之51%股本權益。

	被收購方 於合併 前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先前 所載之暫定 公平值 千港元	完成初步 會計後 就往年 作出調整 千港元	經調 整公平值 千港元
<b>所收購之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34	-	23,934	-	23,934
無形資產－天然氣獨家經營權	-	94,018	94,018	(29,217)	64,801
存貨	855	-	855		85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3,720	-	3,720	-	3,7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16	-	1,716	-	1,71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5,405)	-	(15,405)	-	(15,405)
銀行借貸	(5,102)	-	(5,102)	-	(5,102)
遞延稅項	-	(23,504)	(23,504)	7,304	(16,200)
	<u>9,718</u>	<u>70,514</u>	<u>80,232</u>	<u>(21,913)</u>	<u>58,319</u>
少數股東權益					(28,576)
商譽					11,175
					<u>40,918</u>
<b>支付方式</b>					
現金代價					<u>40,918</u>
<b>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40,918)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716
					<u>(39,202)</u>

杭州東能之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天然氣貿易、管道網絡安裝業務，以及銷售天然氣。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東能為本集團帶來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為9,927,000港元及1,127,000港元。

倘上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事項均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集團於年內之總收益將為2,523,79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則將為411,934,000港元。備考資料乃僅供列示之用，且不可作為倘上述收購事項均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能取得之收益及營運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43. 經營租約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在下列期間屆滿之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承諾將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237	10,4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884	7,318
五年後	1,498	186
	<u>24,619</u>	<u>17,945</u>

經營租約之付款指本集團就所租用之土地及樓宇及設備應付之租金。租賃物業租約經議定平均為期兩至六年，租金固定。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在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租賃物業經營租約，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簽訂合約：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154	7,89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35	10,278
五年後	-	2,181
	<u>15,889</u>	<u>20,357</u>

租約之平均年期經議定為兩至十年。

#### 44. 資本承擔

- (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國燃氣與廣西南方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食品」，前稱廣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該子公司將以總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約126,436,000港元）收購南寧管道燃氣有限責任公司（「南寧管道」）之60%股權，並已於結算日支付按金人民幣55,000,000元（約63,218,000港元）。該收購事項須待南方食品完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接管南寧管道而對南寧管道之股東作出變動完成後方告完成。於本報告日期，交易仍未完成。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本集團與大連國資管委會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以成立一家名為大連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大連合營公司」）之子公司。大連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天然氣業務。於大連合營公司成立後，本集團將持有其75%股本權益。根據投資協議，大連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約1,020,408,000港元）。本集團將以現金方式注入人民幣750,000,000元（約765,306,000港元），而餘款人民幣250,000,000元（約255,102,000港元）將由大連國資管委會以注入資產方式出資。於本報告日期，交易仍未完成，而本集團亦無作出任何注資。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材分別作出為數208,1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1,256,000港元）及93,3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9,897,000港元）之已訂約而尚未於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承擔。

#### 45.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457,164,000港元及37,0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297,000港元及22,181,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以及賬面值為19,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為45,878,000港元之其他貿易應收賬款（二零零八年：24,232,000港元）、賬面值為87,651,000港元之存貨（二零零八年：無）、為數847,759,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零八年：164,597,000港元），以及若干子公司抵押彼等於其他子公司之股本投資予銀行，以令本集團獲授貸款融資。

#### 46.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皆須以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該計劃之要求供款。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可作減低未來數年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國內子公司之僱員受地方慣例及規定界定之退休及退休金計劃保障。子公司須向退休及退休金計劃就彼等工資成本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特定供款。

國內合資格員工供款乃根據適用工資成本某個百分比計算。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強積金條例所列明規則計算，即有關僱員底薪之5%加特定上限。

#### 47. 購股權計劃及以股份形式付款

中國燃氣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中國燃氣根據本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該計劃之宗旨乃為獎勵中國燃氣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任何業務顧問、合營夥伴、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之任何僱員、合夥人或董事。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股東批准該計劃當日中國燃氣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上限」) 或如該10%限額予以更新，則指股東批准續授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中國燃氣已發行股份之10%。因行使根據該計劃而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出中國燃氣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任何一個年度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中國燃氣已發行股份數目1%。每授出購股權予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授出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會引致於行使時已授權及即將授權之中國燃氣已發行及即將發行股份超過中國燃氣已發行股本0.1%而截至授權日為止十二個月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需要得到中國燃氣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承購，每次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10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日期起至授出日期之十週年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中國燃氣董事釐定，並將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 授出日期中國燃氣股份收市價；(ii) 授出日期對上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該計劃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止十年。



附註：

- (1) 行使購股權須視乎中國燃氣所聘任之核數師於行使購股權時確認，中國燃氣及其子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不少於10億港元。可行使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止。
- (2) 行使期原為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行使期更改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 (3) 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及緊接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2.20港元(二零零八年：2.52港元)。

就董事及僱員接納之獲授購股權而於年內已收總代價為20港元(二零零八年：1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支銷，連同對本集團之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本年度，就購股權之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約6,9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58,000港元)已予確認，相應調整已於本集團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年(二零零八年：7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授出。所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2,33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所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2,579,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運用柏力克－舒爾斯－默頓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入該模式之因素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加權平均股價	1.780港元	2.330港元
行使價	1.770港元	2.320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52.55%至53.23%	50.89%
預計年期(附註b)	5.5年至6年	3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3.221%至3.278%	4.103%
預期股息率(附註d)	1.90%	0.53%

附註：

- (a) 預期波幅乃藉計算中國燃氣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260個交易日(二零零八年：260個交易日)之歷史波幅釐定。
- (b) 所運用之預期年限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不可轉讓性之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作出調整。
- (c)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之外匯基金票據釐定。
- (d) 預期股息率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股息派付紀錄及分析員預測之一致意見計算。

#### 48.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9、31、34及37所披露之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外，本集團與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金額為113,7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5,300,000港元)向子公司少數股東購買氣體。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總額為7,2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聯營公司支付工程費合計181,2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1,655,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7,429	43,022
離職後福利	60	63
	<u>37,489</u>	<u>43,085</u>

主要管理層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49.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國燃氣與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 Brillian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因而實益擁有福建安然燃氣投資有限公司45.45%股本權益。代價323,664,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於同日，中國燃氣子公司亦與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福建安然燃氣投資有限公司3.55%權益。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中國燃氣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於本報告日期，該等交易尚未完成。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子公司與上海華辰能源有限公司及廣東省湛江海鷹船舶燃料運輸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上海華辰船務有限公司8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4,500,000元(約85,63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華辰船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擁有16.6%之實際股權，其主要業務為航運服務、技術開發、提供顧問服務及運輸代理。於本報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 50. 主要子公司詳情

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 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中國燃氣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	
海峽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2港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證券投資
Iwai'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1,000,000港元 (附註1)	100 <sup>#</sup>	100 <sup>#</sup>	投資控股、物業投資、 及提供管理服務予 集團公司
偉寶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物業發展
中燃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29,800,000美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投資控股及財資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 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中國燃氣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	
中燃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898,637,000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投資控股及財資
北京中燃翔科油氣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60 <sup>#</sup>	60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雅緻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持有物業
武漢中燃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69,980,000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投資控股
益陽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44,000,000元	80 <sup>#</sup>	80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蕪湖縣中燃城市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90 <sup>#</sup>	90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北京中油翔科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	80 <sup>#</sup>	80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唐山翔科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70 <sup>#</sup>	70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廊坊市翔科危險貨物運輸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80 <sup>#</sup>	80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廊坊市翔科油氣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680,000元	51 <sup>#</sup>	51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宜昌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70,000,000元	70 <sup>#</sup>	70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藁城翔科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	95 <sup>#</sup>	95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 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中國燃氣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	
Clever Decision Enterprises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	普通股100美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投資控股
北京通寶華油燃氣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投資控股
淮南市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72,000,000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壽縣中燃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隨州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35,000,000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孝感中燃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48,950,000	100 <sup>#</sup>	100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孝感中亞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6,002,000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漢川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1,274,000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雲夢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9,708,000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應城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74,000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當陽中燃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20,000,000港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 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中國燃氣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	
邳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3,060,000美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
宿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3,625,000美元	75 <sup>#</sup>	75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滄州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南皮縣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管道
蕪湖縣中燃城市 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欽州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揚中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天門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寶鷄中燃城市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65,725,000元	64 <sup>#</sup>	64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南京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玉林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 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中國燃氣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	
烏審旗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撫順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33,330,000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無為中燃城市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000,000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燃氣 管道建造
重慶渝北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60,000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包頭燃氣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3,800,000元	80 <sup>#</sup>	80 <sup>#</sup>	買賣天然氣及 燃氣管道建造
包頭加氣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80 <sup>#</sup>	80 <sup>#</sup>	天然氣加氣服務及 管理加氣站
包頭申銀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80 <sup>#</sup>	80 <sup>#</sup>	城市管道項目之 設計、建造及保養
中油華電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20,000,000元	83 <sup>#</sup>	-	買賣LPG
上海中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元	83 <sup>#</sup>	-	投資石化貯存及 運輸設施、 碼頭基礎設施、 銷售化學材料及 建築材料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業務架 構形式	繳足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中國燃氣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	
溫州中化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元	83 <sup>#</sup>		- 銷售易燃氣體、 LPG、易燃液體及 易燃固體
溫州市華巔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元	83 <sup>#</sup>		- 貨物運輸及作為銅筒 測試之代理
溫州中燃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元	83 <sup>#</sup>		- LPG及配件零售及批發
廣州華凱石油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8,000,000美元	54 <sup>#</sup>		- 生產高淨化LPG、 高淨化丙烷及丁烷
廣西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7,000,000美元	50 <sup>#</sup>		- LPG貯存及買賣、 銷售化學產品、 LPG加氣 及危險品運輸
江蘇中油長江石化有限公司 (附註3)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42 <sup>#</sup>		- LPG及化學產品 生產及貯存
廈門中油鷺航油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1,250,000元	58 <sup>#</sup>		- 經營城市燃氣、 LPG加氣、 危險品運輸 及批發及零售 化學產品
中國燃氣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 2港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代理人及秘書服務
Iwai Style Limited	香港	註冊成立	普通股 2港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 中國燃氣持有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直接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 中國燃氣持有之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間接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之中國燃氣各主要子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 (1) 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而實際上並不附帶收取股息、接獲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分享任何分派之權利。
- (2)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83%權益之子公司中油華電接持有60%之直接權益於廣西中油能源有限公司擁有50%間接權益。因此，本集團於此實體擁有控制權，並被視為中國燃氣之子公司。
- (3)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83%權益之子公司中油華電接持有50.86%之直接權益擁有42%間接權益。因此，本集團於此實體擁有控制權，並被視為中國燃氣之子公司。

各子公司於年終時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中國燃氣之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3,937,292	1,649,787
銷售成本		(3,003,261)	(1,096,687)
毛利		934,031	553,100
其他收益		112,655	87,203
分銷成本		(210,592)	(66,385)
行政開支		(257,212)	(157,23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63,728	(48,95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3,773	(19,2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9,600	(2,448)
收購子公司折讓		67,623	-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40,236)	(74,000)
財務費用	5	(275,060)	(142,54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2,861	6,577
除稅前溢利		541,171	136,059
稅項	6	(50,393)	(24,073)
期間溢利		490,778	111,986
其他全面收入換算香港以外 業務之匯兌收益		494	88,240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6,413	(5,571)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6,907	82,669
期間總全面收入		<u>497,685</u>	<u>194,655</u>
期間溢利歸屬：			
中國燃氣股東		431,778	73,836
少數股東權益		<u>59,000</u>	<u>38,150</u>
		<u>490,778</u>	<u>111,986</u>
總全面收入歸屬：			
中國燃氣股東		438,685	156,505
少數股東權益		<u>59,000</u>	<u>38,150</u>
期間總全面收入		<u>497,685</u>	<u>194,655</u>
每股盈利			
基本	8	<u>12.95港仙</u>	<u>2.22港仙</u>
攤薄	8	<u>12.05港仙</u>	<u>2.01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9	314,727	295,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58,122	9,239,775
預付租賃款項		880,723	869,0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63,243	1,006,332
可供出售之投資		60,686	41,995
商譽		906,047	633,620
其他無形資產		327,385	320,29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36,032	276,197
收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329,773	63,2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7,964	68,966
遞延稅項資產		66,949	56,890
		<u>14,331,651</u>	<u>12,871,49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82,772	540,89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91,983	219,99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1,599,972	1,285,698
衍生金融工具		3,211	1,26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0,195	243,250
預付租賃款項		17,432	16,173
持作買賣投資		11,552	11,5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54,656	847,75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48,467	2,048,698
		<u>5,120,240</u>	<u>5,215,274</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11	2,917,350	2,603,313
衍生金融工具		6,919	78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3,623	121,743
稅項		54,010	51,733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12	3,102,667	3,103,855
可換股債券		14,823	—
		<u>6,189,392</u>	<u>5,881,426</u>
流動負債淨額		<u>(1,069,152)</u>	<u>(666,1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3,262,499</u></u>	<u><u>12,205,340</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33,353	33,336
股份溢價及儲備		3,614,952	3,189,934
歸屬中國燃氣股東之權益		3,648,305	3,223,270
少數股東權益		829,638	794,001
權益總額		<u>4,477,943</u>	<u>4,017,271</u>
<b>非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192,172	360,087
應付一家子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356,591	356,591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2	7,968,539	7,194,067
可換股債券		—	14,823
遞延稅項		267,254	262,501
		<u>8,784,556</u>	<u>8,188,069</u>
		<u><u>13,262,499</u></u>	<u><u>12,205,340</u></u>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母公司股東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基金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3,314	1,949,866	49,333	283,690	(8,452)	1,601	1,602	77,694	730,639	3,119,287	556,173	3,675,460
期間溢利	-	-	-	-	-	-	-	-	73,836	73,836	38,150	111,98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	(5,571)	-	-	-	-	(5,571)	-	(5,571)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匯兌收益	-	-	-	88,240	-	-	-	-	-	88,240	-	88,240
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88,240	(5,571)	-	-	-	73,836	156,505	38,150	194,655
行使購股權	22	1,697	-	-	-	-	-	-	-	1,719	-	1,719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480,994	480,994
派付股息	-	-	-	-	-	-	-	-	(39,997)	(39,997)	-	(39,997)
確認按股本結付之股份形式付款	-	-	3,472	-	-	-	-	-	-	3,472	-	3,472
轉撥	-	-	-	-	-	-	-	13,335	(13,335)	-	-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3,336	1,951,563	52,805	371,930	(14,023)	1,601	1,602	91,029	1,094,001	3,240,986	1,075,317	4,316,303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3,336	1,951,564	56,314	285,553	-	1,601	1,602	111,910	781,390	3,223,270	794,001	4,017,271
期間溢利	-	-	-	-	-	-	-	-	431,778	431,778	59,000	490,77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6,413	-	-	-	-	6,413	-	6,413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匯兌收益	-	-	-	494	-	-	-	-	-	494	-	494
期間總全面收入	-	-	-	494	6,413	-	-	-	431,778	438,685	59,000	497,685
行使購股權	17	1,306	-	-	-	-	-	-	-	1,323	-	1,323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8,712	8,712
派付股息	-	-	-	-	-	-	-	-	(46,676)	(46,676)	-	(46,676)
子公司派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32,075)	(32,075)
確認按股本結付之股份形式付款	-	-	31,703	-	-	-	-	-	-	31,703	-	31,703
轉撥	-	-	-	-	-	-	-	67,176	(67,176)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3,353	1,952,870	88,017	286,047	6,413	1,601	1,602	179,086	1,099,316	3,648,305	829,638	4,477,94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59,302	469,4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21,619)	(124,0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62,086	1,049,7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500,231)	1,395,09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48,698	1,510,04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952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48,467</u>	<u>2,952,09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548,467</u>	<u>2,952,09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則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或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會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有關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乃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就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採納該等對新訂或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呈列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一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按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內部呈報財務資料相同之基準劃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會令本集團應呈報分部(見附註4)須予重新劃分呈報。因此,其對中國燃氣所申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多項術語變更(包括經修訂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亦使呈列及披露出現多項變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適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對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18	轉讓客戶 <sup>4</sup>

<sup>1</sup>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進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影響中國燃氣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或其後日子之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本集團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將入帳列為股權交易。中國燃氣董事預期適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重列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若干子公司,而當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以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乃臨時釐定。期內,本集團參考估值報告、於初始會計完成後所收購子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若干公平值調整。就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負債以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的調整乃猶如初始會計於收購日期經已完成作出。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識別須以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分部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然而,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則規定實體須使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套分部(業務及地域),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僅為識別該等分部之起點。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基準為業務分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之首要呈報分部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指定呈報分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未改變分部損益計量基準。

本集團經營四類業務，分別為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銷售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以及銷售焦炭及燃氣器具。此等主要經營業務乃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予各分類並評估其表現之基礎。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焦炭及 燃氣器具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u>1,577,112</u>	<u>559,269</u>	<u>1,748,104</u>	<u>52,327</u>	<u>480</u>	<u>3,937,292</u>
分部業績	<u>267,839</u>	<u>299,129</u>	<u>(2,414)</u>	<u>539</u>	<u>19,474</u>	<u>584,567</u>
未分配公司收益						57,676
未分配公司開支						(80,224)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163,728
收購子公司之折讓						67,623
財務費用						(275,0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2,861</u>
除稅前溢利						541,171
稅項						<u>(50,393)</u>
期間溢利						<u><u>490,778</u></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焦炭及 燃氣器具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u>1,039,417</u>	<u>412,950</u>	<u>-</u>	<u>196,850</u>	<u>480</u>	<u>1,649,697</u>
分部業績	<u>131,530</u>	<u>175,708</u>	<u>-</u>	<u>5,974</u>	<u>(2,558)</u>	310,654
未分配公司收益						87,203
未分配公司開支						(76,875)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48,955)
財務費用						(142,5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6,577</u>
除稅前溢利						136,059
稅項						<u>(24,073)</u>
期間溢利						<u>111,986</u>

## 5. 財務費用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1,312	92,830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	153,839	137,106
— 可換股債券	<u>323</u>	<u>323</u>
	245,474	230,259
減：撥充在建工程成本之利息	(45,500)	(72,629)
利率掉期合約之淨利息開支(收入)	<u>75,086</u>	<u>(15,085)</u>
	<u>275,060</u>	<u>142,545</u>

## 6.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64,297	44,338
遞延稅項	(13,904)	(20,265)
	<u>50,393</u>	<u>24,073</u>

由於本集團於上述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即期及過往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按適用於中國子公司之相關所得稅法律規定之通行稅率計算之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而得出。

## 7. 期間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971	126,448
釋出預付租賃款項	6,715	5,197
無形資產攤銷	6,422	4,672
利息收入	(35,606)	(41,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86	547
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u>4,257</u>	<u>991</u>

## 8. 每股盈利

中國燃氣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即中國燃氣股東應佔期間溢利)	431,778	73,836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調整：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變動	-	(1,991)
可換股債券利息	-	32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431,778</u>	<u>72,168</u>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33,846	3,332,887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購股權	248,754	254,177
可換股債券	-	8,95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82,600</u>	<u>3,596,018</u>

由於轉換將導致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可換股債券。

## 9.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購入總成本約1,138,40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459,506,000港元乃透過收購業務所得。

期內，本集團已出售賬面值2,08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由本集團撇賬，由此產生之出售虧損為2,086,000港元。

經專業估值師進行評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公平合理。由此產生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19,600,000港元已直接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及分期付款外，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180日之信貸期。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180日	392,938	344,066
180 - 365日	105,042	92,333
365日以上	247,280	219,375
	<hr/>	<hr/>
累計撥備前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745,260	655,774
減：累計撥備	(186,315)	(146,079)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	558,945	509,695
購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已付按金	223,076	130,983
預付予承包商之款項及建材已付按金	242,730	180,94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77,760	328,528
應收子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68,925	70,15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東款項	28,536	65,397
	<hr/>	<hr/>
	1,599,972	1,285,698
	<hr/> <hr/>	<hr/> <hr/>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90日	1,124,915	1,142,836
91 - 180日	78,075	119,262
180日以上	417,167	249,131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	1,620,157	1,511,2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445,812	499,483
客戶之墊款	254,701	186,196
客戶就承包工程預付款項	582,074	258,592
應付子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4,606	99,745
用作收購業務之遞延現金代價	-	48,068
	<hr/>	<hr/>
	2,917,350	2,603,313
	<hr/> <hr/>	<hr/> <hr/>

**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及其他借貸約750,287,000港元，其中約229,88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貸款按4.37厘至7.74厘之年利率計息。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331,444	33,314
行使購股權	2,170	2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3,614	33,336
行使購股權	1,660	1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335,274	33,353

**14. 收購子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期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人民幣7,465,700元之代價收購南京新浦口管道燃氣有限公司(「南京新浦口」)全部權益。南京新浦口主要在中國南京新浦口地區從事安裝天然氣管道網絡及天然氣銷售業務。期內，收購折讓22,123,000港元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南京新浦口為本集團帶來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為4,007,000港元及291,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4,500,000元由20%權益進一步收購上海華辰船務有限公司(「上海華辰船務」)至100%權益。上海華辰船務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輸送業務。額外收購上海華辰船務權益衍生之收購折讓為45,496,000港元。期內，上海華辰船務為本集團帶來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為35,104,000港元及2,005,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以369,641,000港元之代價收購福建安然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安然」)49%權益。福建安然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燃氣及安裝天然氣管道網絡、運輸及分銷液化石油氣。因收購福建安然而產生之商譽270,971,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預期之天然氣業務盈利能力所致。是次收購事項之初步會計處理乃臨時釐定，仍須待獲取被收購方就有關若干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專業估值。期內，福建安然為本集團帶來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為22,482,000港元及6,620,000港元。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材分別作出為數181,1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8,150,000港元)及81,6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3,312,000港元)之已訂約而尚未於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承擔。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449,646,000港元及36,6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57,164,000港元及37,04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以及賬面值為25,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為65,12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5,878,000港元)、賬面值為91,954,000港元之存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7,651,000港元)、為數954,656,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47,759,000港元)，以及若干子公司抵押彼等於其他子公司之股本投資予銀行，以令本集團獲授貸款融資。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 (i) 期內，本集團以總金額為48,5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3,746,000港元)向子公司少數股東購買氣體。
- (ii) 期內，本集團從聯營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總額為5,7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299,000港元)。
- (iii) 期內，本集團已向聯營公司支付工程費合計56,4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1,206,000港元)。

**18.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中期股息**

中國燃氣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 1.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燃氣集團及要約之資料。

中國燃氣董事及要約人董事對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除下文所述者外，不包括有關中裕、和眾及管理層股東之資料)之真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本要約文件所表達之意見已經過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要約文件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要約文件所載有關中裕集團、和眾、管理層股東及博大資本之資料乃摘錄自中裕集團所刊發之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來自證監會、聯交所及中裕之網站公開資料、中裕刊發之公佈及通函以及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之權益披露。中國燃氣董事及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該等資料之轉載或呈列之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全部責任。

## 2. 中國燃氣之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燃氣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9,000,000,000股中國燃氣普通股	90,000,000.00
68,500,000股中國燃氣優先A股	68,500,000
56,402,477股中國燃氣優先B股	56,402,477

已發行並繳足及將發行：		港元
3,333,614,020股	中國燃氣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36,140.20
300,000股	根據中國燃氣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發行之中國燃氣股份	3,000.00
60,000股	根據中國燃氣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發行之中國燃氣股份	600.00
1,300,000股	根據中國燃氣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之中國燃氣股份	13,000.00
9,012,131股	於行使中國燃氣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之中國燃氣股份	90,121.31
6,000,000股	根據中國燃氣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之中國燃氣股份	60,000.00
150,000股	根據中國燃氣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發行之中國燃氣股份	1,500.00
1,500,000股	根據中國燃氣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之中國燃氣股份	15,000.00
100,000股	根據中國燃氣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行之中國燃氣股份	1,000.00
3,000,000股	根據中國燃氣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之中國燃氣股份	30,000.00
800,000股	根據中國燃氣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行之中國燃氣股份	8,000.00
800,000股	根據中國燃氣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之中國燃氣股份	8,000.00
2,000,000股	根據中國燃氣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之中國燃氣股份	20,000.00
400,000股	根據中國燃氣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發行之中國燃氣股份	4,000.00
500,000股	根據中國燃氣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發行之中國燃氣股份	5,000.00
1,500,000股	根據中國燃氣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之中國燃氣股份	15,000.00
400,000股	根據中國燃氣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發行之中國燃氣股份	4,000.00
<u>3,361,436,151股</u>		<u>33,614,361.51</u>
<u>339,728,029股</u>	根據要約將予發行之新中國燃氣股份數目上限 (假設股份要約、期權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各自均獲全數接納)	<u>3,397,280.29</u>

除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就行使中國燃氣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及兌換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的18,81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及9,012,131股中國燃氣股份外，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編制最近期所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並無發行或購回中國燃氣股份。所有現有已發行中國燃氣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表決及資本回報之權利及配額。

#### (b) 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換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中國燃氣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的中國燃氣股份期權，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合共944,814,711股中國燃氣股份，行使價介乎每股中國燃氣股份0.71港元至2.6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期權持有人姓名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所持未行使 期權數目
劉明輝先生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0.80	5,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附註1)	0.71	130,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附註2)	2.10	100,000,000
徐鷹先生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0.80	5,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附註1)	0.71	90,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附註2)	2.10	100,000,000
朱偉偉先生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0.80	4,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71	6,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	2.10	4,000,000
李小雲先生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0.80	5,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1.50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	2.10	5,000,000
馬金龍先生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0.80	5,940,711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	2.10	4,000,000
趙玉華先生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0.80	1,0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71	7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	2.10	3,000,000
毛二萬博士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0.80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	2.10	3,000,000
黃倩如女士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	2.10	3,000,000
馮卓志先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	2.10	3,000,000
R.K. Goel先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	2.10	3,000,000
William Rackets先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	2.10	3,000,000
山縣丞先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	2.10	3,000,000
金重皓先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	2.10	3,000,000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中國燃氣董事

期權持有人姓名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所持未行使 期權數目
僱員及其他人士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0.80	36,48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71	85,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1.50	151,8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1.52	6,50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2.32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1.77	1,500,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1.77	1,5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	2.10	53,394,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附註2)	2.10	100,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2.60	5,0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2.60	5,000,000

附註：

- (1) 期權行使條件為中國燃氣集團於期權行使當日之綜合資產淨值(須由中國燃氣委任之核數師核證)不少於10億港元。
- (2) 期權之行使條件為中國燃氣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報告所列中國燃氣集團之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5億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影響中國燃氣股份之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 (c) 上市

中國燃氣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無任何中國燃氣之已發行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中國燃氣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361,436,151股中國燃氣股份，及涉及944,814,711股中國燃氣股份之未行使股份期權。除上述者外，中國燃氣並無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中國燃氣股份之股份期權、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d) 資本重組**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個財政年度內中國燃氣並無重組資本。

**3. 市價**

- (a)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中國燃氣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之每股4.99港元及聯交所所報中國燃氣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每股2.00港元。
- (b) 下表列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有關期間內各曆月底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中國燃氣股份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中國燃氣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2.08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2.1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47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3.1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3.3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最後交易日)	4.83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停牌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4.15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4.07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36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4.46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0

附註：

下表列示(i)於有關期間各曆月底之最後交易日；(ii)於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報中裕股份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中裕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54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0.46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0.54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0.6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0.8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7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0.89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0.79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0.79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適用*

\* 中裕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燃氣董事及中國燃氣行政總裁以及要約人及彼等之聯繫人於中國燃氣股份、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於本要約文件披露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a) 中國燃氣股份

下表載列中國燃氣董事及中國燃氣行政總裁持有之中國燃氣股份及要約人之股份之權益：

中國燃氣董事 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中國燃氣 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
劉明輝先生	1	個人	391,624,000 (好倉) 118,500,000 (短倉)	11.65 3.53
黃倩如女士		個人	1,000,000 (好倉)	0.03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峽」）及劉明輝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劉明輝先生同意出售及海峽同意向劉明輝先生分五批購入190,00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現金總代價為330,0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中國燃氣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買賣71,50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未買賣之中國燃氣股份數目為118,500,000股。

(b) 中國燃氣之股份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燃氣董事於仍未行使之中國燃氣股份期權之權益摘要如下：

中國燃氣董事 姓名	所持中國燃氣 期權數目	權益性質	相關中國燃氣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
劉明輝先生	235,000,000	實益擁有人	235,000,000	7.00
徐鷹先生	195,000,000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	5.81
朱偉偉先生	14,000,000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	0.42
李小雲先生	15,000,000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0.45
馬金龍先生	9,940,711	實益擁有人	9,940,711	0.30
趙玉華先生	4,700,000	實益擁有人	4,700,000	0.14
毛二萬博士	4,000,000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12
黃倩如女士	3,000,000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9
馮卓志先生	3,000,000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9
R.K. Goel先生	3,000,000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9
William Rackets先生*	3,000,000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9
山縣丞先生	3,000,000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9
金重皓先生*	3,000,000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9
	<b>495,640,711</b>		<b>495,640,711</b>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辭任中國燃氣董事

附註：股份期權乃根據中國燃氣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持有人有權按上文「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換股權」一節所披露行使價及行使期間認購中國燃氣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中國燃氣董事、中國燃氣行政總裁、要約人董事或要約人之行政總裁於中國燃氣股份、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須於本要約文件披露之權益及短倉。

**(B) 主要股東於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除中國燃氣董事或中國燃氣行政總裁或要約人外)為中國燃氣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中國燃氣股份或中國燃氣或要約人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適用法律須向中國燃氣披露之權益及短倉以及各人士於該等證券之權益金額，連同有關該等資本之任何期權之詳情如下：

於中國燃氣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中國燃氣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許秀蘭女士	1	視作權益	626,624,000 (好倉)	18.64
			118,500,000 (短倉)	3.53
海峽	2	實益擁有人	346,000,003 (好倉)	10.29
			150,000,003 (短倉)	4.4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6.25
GAIL (Ind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6.25
Oman Oil Company, S.A.O.C.		實益擁有人	237,567,060	7.07

附註：

- (1) 許秀蘭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劉明輝先生(中國燃氣董事總經理)持有之中國燃氣股份及期權之權益。
- (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海峽及劉明輝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劉明輝先生同意出售及海峽同意向劉明輝先生分五批購入190,00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現金總代價為330,0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中國燃氣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買賣71,50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未買賣之中國燃氣股份數目為118,5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國燃氣董事不知悉任何人士(除中國燃氣董事或中國燃氣行政總裁或要約人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燃氣或要約人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中國燃氣股份或要約人之股份中擁有根據適用法律須向中國燃氣披露之權益及短倉。

## 5. 根據收購守則表一披露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並無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持有任何中裕股份、中裕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權益；
- (b) 除本要約文件「權益披露－主要股東於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中國燃氣董事及要約人董事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c) 並無中國燃氣董事及要約人董事持有任何中裕股份、中裕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權益；
- (d) 除本要約文件「權益披露－主要股東於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e) 並無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中裕股份、中裕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f) 並無和眾及管理層股東(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各方)(除此有關各方外，概無其他人士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接納或拒絕要約)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g) 和眾、王先生及郝先生乃不可撤回承諾彼等會接受要約之唯一有關方，彼等擁有945,755,542股中裕股份(就和眾而言)、1,166,000股中裕股份及10,002,000份股份期權(就王先生而言)及65,004,000份股份期權(就郝先生而言)。除上文所述者外，和眾、王先生及郝先生並不持有任何中裕股權。除管理層股東及和眾向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概無其他人士為接納要約就其擁有之任何中裕股份、可換股債券或股份期權向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作出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h) 並無中國燃氣、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 並無中國燃氣、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任何中裕股份、中裕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 (j) 除不可撤回承諾之外，中國燃氣、要約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有關股份、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中裕股份、中裕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

## 6. 中國燃氣、要約人及中裕之證券交易

於有關期間：

- (a) 概無中國燃氣、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買賣任何中裕股份、中裕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b) 概無中國燃氣董事或要約人董事買賣任何中裕股份、中裕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及
- (c) 概無和眾及管理層股東買賣任何中國燃氣股份、要約人之股份、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d) 馬金龍先生及黃倩如女士合共行使5,000,000份中國燃氣之股份期權並處置合共4,000,000股中國燃氣股份，詳情如下：

### 行使中國燃氣之股份期權

中國燃氣董事 姓名	行使日期	所行使 中國燃氣之 期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馬金龍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1,300,000	0.8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2,000,000	0.80
黃倩如女士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0,000	0.8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700,000	0.71

## 出售中國燃氣股份

中國燃氣董事 姓名	出售日期	所售出 中國燃氣之 股份數目	中國燃氣 股份 每股價格 (港元)
馬金龍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1,300,000	3.3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2,000,000	3.38
黃倩如女士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20,000	4.23
		20,000	4.24
		20,000	4.29
		20,000	4.31
		30,000	4.27
		30,000	4.30
		30,000	4.33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80,000	4.21
		20,000	4.38
		20,000	4.39
		20,000	4.40
		40,000	4.37
		50,000	4.42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20,000	4.38
		80,000	4.39
		30,000	4.40
		20,000	4.45
30,000		4.46	
50,000		4.47	
20,000		4.48	
50,000	4.49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中國燃氣董事、要約人董事或一致行動人士買賣任何中國燃氣股份、要約人之股份、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7. 債務

###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編制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燃氣集團之未償付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2,665,998,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國燃氣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400,424,000港元及39,05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為25,3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為58,22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及611,584,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中國燃氣集團若干子公司已抵押彼等於其他子公司之股本投資予銀行，以令中國燃氣集團獲授貸款融資。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國燃氣集團有關收購子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材資本承擔分別為178,103,000港元、234,615,000港元及118,499,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國燃氣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本節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國燃氣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已發行或已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債務(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其他財務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燃氣集團隨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後並無有關債務及或然負債之重大變動。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燃氣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中國燃氣董事及要約人董事並不知悉中國燃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重大合約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要約期間開始(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前兩年內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中國燃氣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10.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徐鷹先生及劉明輝先生各自與中國燃氣訂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中國燃氣董事及要約人董事概無與中國燃氣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包括(a)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及定期合約)之服務合約；(b)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或(c)不計通知期之十二個月以上定期合約。

## 11. 資格及同意書

本要約文件引述其名稱或載列其給予中國燃氣及／或要約人意見、函件或建議及／或引述其名稱之各專業人士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麥格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麥格理資本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麥格理及麥格理資本證券已各自就本要約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要約文件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2. 重大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中國燃氣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後，中國燃氣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13. 一般資料

- (a) 中國燃氣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中國燃氣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16樓。
- (b) 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於香港之通信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16樓。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燃氣之董事為李小雲先生、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R.K. Goel先生、文德圭先生、Mulham Al Jarf先生、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中國燃氣之公司秘書為楊紉桐女士，要約人董事為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及朱偉偉先生。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燃氣或要約人及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就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質押或抵押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相關中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訂立任何安排。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之外，中國燃氣、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與要約有任何聯繫或依賴要約之中裕董事、近期中裕董事、中裕股東或近期中裕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之外，概無任何人士與中國燃氣、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中國燃氣及要約人之聯繫人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提述之安排。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中國燃氣董事及要約人董事因收購中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聯交易而影響袍金。
- (h) 將不會給予任何中裕董事任何利益以補償其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損失。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中國燃氣及要約人為訂立方之協議或安排乃關於可能或可能不會援用或尋求援用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
- (j) 中國燃氣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法定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k) 麥格理與麥格理資本證券之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 (l) 本要約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要約仍獲接納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於(i)中國燃氣之網站(<http://www.chinagasholdings.com.hk>)以及證監會之網站(<http://www.sfc.hk>)；及(ii)中國燃氣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16樓)可供查閱：

- (a) 中國燃氣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中國燃氣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d) 中國燃氣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中國燃氣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0至19頁；
- (f) 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20至38頁；
- (g) 本要約文件附錄三「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麥格理及麥格理資本證券各自之同意書函件；及
- (h) 本要約文件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即不可撤回承諾)。